

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文化艺术业。近年来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均出台了许多行业政策来扶持该行业的发展。2009年7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标志着文化产业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随后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扶持政策，对文化企业给予了财政、税收、金融以及其他一系列的配套支持，有力地促进了文化产业发展。文化艺术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与这些行业政策的支持密切相关。如果政府未来不再支持该行业，或者行业政策不再对该行业有利，公司的经营将会面临不利影响。

（二）管理能力滞后于企业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虽然逐渐形成了一支人员精干、组织结构精简的技术型团队，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性，使得公司的规模与业务、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要求相适应，在文化艺术品领域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然而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随着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现有的管理模式能否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娄德龙和王红宇夫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400 万股，持股比例达 70%。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娄德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红宇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小堡环岛东北上上国际美术馆主馆回型厅的房屋以及子公司龙日数码承租的位于北京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泽园 4B 车库 9-8 号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作生产场地，如果未来因部分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其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针对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事项及承租的房屋未办理备案证明的情况，如上述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但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依然存在，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面临搬迁风险，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从事艺术品复制和衍生品制作行业，产品服务取材于艺术家创作艺术作品，公司产品素材来自于签约授权的艺术作品，尽管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作品的相关版权，但由于上述版权并未在相关主管部门**全部**完成备案，存在艺术家授权其他企业相关权利的可能性，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市场竞争力会产生影响。

（六）艺术品相关的特有风险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会取得或购置艺术品原作、限量版艺术品复制品、艺术品著作权等，相关艺术品的鉴定、估值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公司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尽管公司管理层有丰富的行业内经验，但有关作品及其衍生品的商业价值和市场价值仍有待时间的检验，可能对未来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波动。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六、相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75
五、商业模式.....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81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9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95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98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09
九、涉诉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1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30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	15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89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7
八、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9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8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20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8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5
第六节 附件	21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6
三、法律意见书.....	216
四、公司章程.....	216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相关的重要文件.....	21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		
公司、龙成国际、股份公司	指	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日文化、有限公司	指	北京龙日艺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龙日数码	指	北京龙日艺通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龙日壹号	指	北京龙日艺通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龙日管理	指	北京龙日艺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洲世华	指	北京五洲世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北京龙艺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胜创文化	指	北京胜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羽呈文化	指	北京羽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股东娄德龙，直接持有公司 45.00%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指	股东娄德龙和王红宇夫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
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德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4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240室

电话：010-65501808

电子邮箱：2355336424@qq.com

公司网址：<http://www.longri.com.cn/>

董事会秘书：王红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004323925

主营业务：公司从事创意设计制作、艺术品复制及其衍生品设计制作等艺术品数字化应用服务，产品和服务包括字画、壁纸、桌布、丝巾等艺术品、衍生品印制和文化展览、创意设计等。

所属行业：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文化艺术业，行业代码为 R8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艺术业（R87）；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媒体，行业代码为 131310。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字画、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办公用

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信息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7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

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年8月4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4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除《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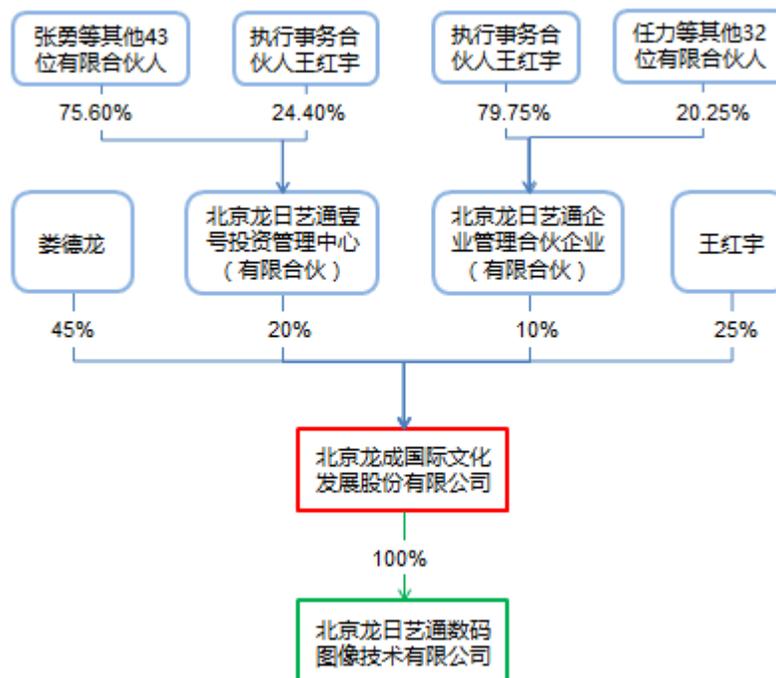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冻结 或质押	第一批可转 让股份数额
1	娄德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9,000,000	45.00	否	-
2	王红宇	董事兼董事会 秘书	5,000,000	25.00	否	-
3	北京龙日艺通壹号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4,000,000	20.00	否	-
4	北京龙日艺通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00	10.00	否	-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7年8月14日，龙成国际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鉴于此，公司已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是姜德龙，实际控制人是姜德龙和王红宇夫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姜德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认定姜德龙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姜德龙和王红宇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通过龙日壹号、龙日管理拥有表决权 30%，姜德龙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红宇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自 1997 年 7 月至今，两人共同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两人于 2017 年 8 月 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推选公司董事人选、公司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若双方对有关事项存在分歧时，最终以姜德龙的意见为准。综上，二人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和所担任职务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

任，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其娄德龙、王红宇夫妇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娄德龙，男，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6 月，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实验艺术硕士学位。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市新形象信息咨询公司任设计师；199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龙日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 2020 年 8 月。

(2) 王红宇，女，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4 月，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2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南小学任教师；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市第 139 中学任教师；1997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就职于龙日有限任行政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20 年 8 月。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娄德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有的股权超过 30%，娄德龙和王红宇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1997 年 7 月至今，两人共同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娄德龙	11010219670603****	9,000,000	45.00	境内自然人
2	王红宇	11010219670405****	5,0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3	龙日壹号	91110102MA003J6E86	4,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企业
4	龙日管理	91110108MA00DCAJXT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20,000,000	100.00	-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娄德龙，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王红宇，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北京龙日艺通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龙日艺通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3J6E86
成立时间	2016-02-03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红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三义里4号楼北京旭阳水文旅馆063房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1月2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龙日壹号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宇	普通合伙人	8.00	8.00	2.00
2	安石滨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0
3	蔡颖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50
4	曹燕荣	有限合伙人	2.80	2.80	0.70
5	郭剑锋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50
6	董倩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0.40
7	吕鑫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50
8	费星瑞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0
9	冯锡苓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0.30
10	黄宝玉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50
11	洪浩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3.00

12	娄德春	有限合伙人	4.40	4.40	1.10
13	胡平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0
14	曲亚鑫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2.00
15	帅梅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50
16	佟雪梅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0
17	李宏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50
18	王辛	有限合伙人	28.00	28.00	7.00
19	北京盛得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	9.60	2.40
20	温守臣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50
21	张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3.00
22	刘志琳	有限合伙人	2.40	2.40	0.60
23	李璐廷	有限合伙人	4.80	4.80	1.20
24	欧阳芬安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0.20
25	耿懿宏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0
26	马超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0
27	马驰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0
28	马秀云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0
29	门学兰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0
30	孟侠	有限合伙人	5.60	5.60	1.40
31	缪擎业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0
32	尚英	有限合伙人	4.80	4.80	1.20
33	北京世纪瑞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0.00
34	北京中电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0.00
35	李五一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0
36	谷文斌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0
37	杨淑英	有限合伙人	10.33	10.33	2.58
38	于秀华	有限合伙人	95.00	95.00	23.75
39	张龙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0
40	肖刚	有限合伙人	2.67	2.67	0.67
41	赵根芝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0
42	张翮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1.00
43	王彤彤	有限合伙人	0.333	0.333	0.08
44	温州博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2.50
45	白鑫	有限合伙人	9.667	9.667	2.42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	--------	--------

龙日壹号股东人数共计 44 人，包括 40 个自然人股东以及北京盛得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瑞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国华工贸有限公司、温州博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个非自然人股东，其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北京盛得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吕明燕 70.00%、胡裕泽 30.00%
北京世纪瑞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吕明燕 33.00%、潘海燕 33.00%、曹秀玲 34.00%
北京中电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恒安世通咨询有限公司 96.00%、张书文 2.00%、谷利剑 2.00%
温州博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艺多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60.00%、陈如坚 40.00%

其中北京恒安世通咨询有限公司和杭州艺多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别为：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北京恒安世通咨询有限公司	孙继东 60.00%、张书文 40.00%
杭州艺多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石国民 60.00%、张海曼 40.00%

综上，上述 4 个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共包括吕明燕、胡裕泽、潘海燕、曹秀玲、张书文、谷利剑、孙继东、陈如坚、石国民和张海曼等 10 人，因此龙日壹号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合计为 50 人，不存在通过合伙企业嵌套，违反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的情形。

2017 年 9 月，龙日壹号普通合伙人王红宇将其持有的 89.6 万元出资转让给有限合伙人于秀华；有限合伙人王彤彤将其持有的 9.667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白鑫，上述出资转让完成之后，龙日壹号股东人数变更为 45 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合计为 51 人，但该次转让为合伙人基于个人因素发生的行为，不属于龙日壹号为规避有限合伙企业 50 名股东限制而作出的安排。

上述合伙人不存在且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该合伙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取得基金备案证明。

（4）北京龙日艺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龙日艺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DCAJXT
成立时间	2017-04-1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红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4 层 423-03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7 年 03 月 1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龙日管理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宇	普通合伙人	159.50	159.50	79.75
2	任力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00
3	张慧群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00
4	何布	有限合伙人	2.40	2.40	1.20
5	沈立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0.20
6	孟艳红	有限合伙人	3.60	3.60	1.80
7	陈俊起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0.20
8	李鹏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0.20
9	陈泰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0.20
10	孟晋	有限合伙人	0.60	0.60	0.30
11	刘树华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0.10
12	王玲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0.10
13	黄关葆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0.60
14	刘春磊	有限合伙人	5.20	5.20	2.60
15	叶圆凤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0.20
16	郑子淇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0.60

17	王德建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0.40
18	曲征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0.60
19	任颖	有限合伙人	5.20	5.20	2.60
20	何蔚航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0.40
21	寇宝元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50
22	邱江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0.20
23	康婷婷	有限合伙人	1.40	1.40	0.70
24	李靖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00
25	戴天骄	有限合伙人	0.60	0.60	0.30
26	樊亦馨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0.60
27	曹玉兰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0.20
28	张铨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0.20
29	赵冰凝	有限合伙人	1.20	1.20	0.60
30	张振华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0.40
31	张静	有限合伙人	1.40	1.40	0.70
32	林彤	有限合伙人	0.40	0.40	0.20
33	赫梅	有限合伙人	0.70	0.70	0.35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龙日管理股东人数共计 33 人，不存在且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该合伙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取得基金备案证明。

股份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全部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转让限制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份具体受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娄德龙和王红宇是夫妻关系，王红宇担任龙日壹号和龙日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1994年12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京海）企名预核[1994]第3388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该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龙日展示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12月31日，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4)二字019号]，验证截至199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司令部管理局账户（账号：087-02602）已收到娄德龙、于秀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30万元，待龙日展示在银行开户后转入。

1995年3月7日，娄德龙、于秀华签署《北京龙日展示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由娄德龙、于秀华共同出资设立龙日展示，注册资本为30万元，娄德龙、于秀华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5万元和5万元，公司营业期限为10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六道口村甲67号。

1995年4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08461887）。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德龙	货币	25.00	25.00	83.33
2	于秀华	货币	5.00	5.00	16.67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注：于秀华系娄德龙岳母

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4)二字 019 号]未附银行询证函，且无法获取当时的银行流水，2017 年 7 月 13 日龙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娄德龙、于秀华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出资；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娄德龙、于秀华投资款，北京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补足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17）第 009 号）。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8 月 24 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北华澳诚验字[2009]第 09A0224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娄德龙、于秀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20046188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德龙	货币	80.00	80.00	80.00
2	于秀华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新增出资由娄德龙认缴 420 万元、于秀华认缴 480 万元，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004323925）。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德龙	货币	500.00	80.00	50.00

2	于秀华	货币	500.00	2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4、2016年3月至5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6年3月至5月，于秀华分3笔合计补缴了480万出资，娄德龙补缴了200万出资，上述两人合计补缴出资680万。

本次补缴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德龙	货币	500.00	280.00	50.00
2	于秀华	货币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78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万，新增出资由娄德龙认缴500万元、于秀华认缴500万元，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10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德龙	货币	1000.00	280.00	50.00
2	于秀华	货币	1000.00	500.00	50.00
合计			2,000.00	780.00	100.00

6、2016年10月至12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6年10月至12月，娄德龙分2笔合计补缴了110万出资。

本次补缴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德龙	货币	1000.00	390.00	50.00
2	于秀华	货币	1000.00	500.00	50.00
合计			2,000.00	890.00	2,000.00

7、2017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于秀华向王红宇以500万元的价格向王红宇转让其补缴出资500万元、向娄德龙以零元的价格转让其认缴权500万元，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于秀华分别与娄德龙、王红宇签订《个人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德龙	货币	1,500.00	390.00	75.00
2	王红宇	货币	500.00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890.00	100.00

注：王红宇系娄德龙的配偶、于秀华的女儿

8、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7年2月至4月，娄德龙分9笔合计补缴了465万出资。

本次补缴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德龙	货币	1500.00	855.00	75.00
2	王红宇	货币	500.00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355.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2017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娄德龙将公司认缴权400万元和200万元分别转让给龙日壹号、龙日管理，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娄德龙分别与龙日壹号、龙日管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25日娄德龙补缴出资45万；2017年4月24日至4月27日，龙日壹号向有限公司按1.25元/股的价格出资5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7年4月27日，龙日管理向有限公司按1.25元/股的价格出资25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4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补缴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德龙	货币	900.00	900.00	45.00
2	王红宇	货币	500.00	500.00	25.00
3	龙日壹号	货币	400.00	400.00	20.00
4	龙日管理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2017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

（1）2017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京西）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003136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7]1702号）。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4,126,687.25元。

（3）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7]第11081号）。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2,431.36万元。

（4）2017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4,126,687.25元折合成股本20,000,000元，剩余4,126,687.2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20,000,000元。

（5）2017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4,126,687.25元折合成股本20,000,000元，剩余4,126,687.25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7年7月26日，龙成国际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

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7) 2017年7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0160号），确认经验证，截至2017年7月26日，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8) 2017年8月4日，公司取得了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6004323925。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娄德龙	900.00	9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2	王红宇	500.00	5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龙日壹号	400.00	4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龙日管理	200.00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公司改制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在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七）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从报告期初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其中分公司已于2016年7月18日注销，全资子公司龙日数码和参股公司羽呈文化运营正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龙日艺通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龙日艺通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67354414
成立时间	2003-01-20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8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娄德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 7、8 号楼 1 层 8-14、8-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龙日数码的设立

龙日数码名称由北京龙日印刷制版有限公司、北京龙日艺通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变更而来。

2002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编号为“（京西）企名预核（内）字 2002 第 10779756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北京龙日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发布的编号为（2002）新出印证字 115008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制版，其他印刷品制版，包装装潢印刷品制版。有效期为年检核准有效。

2003 年 1 月 8 日，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明鉴验字（2003）第 1-010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东杨淑英、于秀华、娄德龙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缴纳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25258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日数码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杨淑英	货币	50.00	50.00	62.50
2	于秀华	货币	20.00	20.00	25.00
3	娄德龙	货币	10.00	10.00	12.5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注：杨淑英为娄德龙母亲，于秀华为娄德龙岳母

（2）龙日数码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15日，龙日数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出资由娄德龙认缴110万元、于秀华认缴10万元；同意修改原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2日，安杰华瑞（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安杰华瑞验字[2009]8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娄德龙、于秀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2009年7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龙日数码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杨淑英	货币	50.00	50.00	25.00
2	于秀华	货币	30.00	30.00	15.00
3	娄德龙	货币	120.00	120.00	6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 龙日数码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1日，龙日数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出资由娄德龙930万元、于秀华认缴970万元、黄宝玉认缴900万，同意修改原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467354414。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日数码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娄德龙	货币	1050.00	120.00	35.00
2	杨淑英	货币	50.00	50.00	1.67
3	于秀华	货币	1000.00	30.00	33.33
4	黄宝玉	货币	900.00	-	30.00

合计	3000.00	200.00	100.00
----	----------------	---------------	---------------

(3) 龙日数码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6日，龙日数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5000万元，新增出资由黄宝玉认缴1750万元、李晓芳认缴250万元；同意娄德龙将公司出资额1050万元转让给黄宝玉、杨淑英将公司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黄宝玉、于秀华将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李晓芳。

同日，黄宝玉分别同娄德龙、杨淑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晓芳同于秀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6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龙日数码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黄宝玉	货币	3750.00	170.00	75.00
2	李晓芳	货币	1250.00	30.00	25.00
合计			5000.00	200.00	100.00

(4) 2016年6月至12月，龙日数码增加实收资本

2016年6月至12月期间，黄宝玉向龙日数码累计补缴货币出资200万元。

本次补缴出资完成后，龙日数码的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黄宝玉	货币	3750.00	370.00	75.00
2	李晓芳	货币	1250.00	30.00	25.00
合计			5000.00	400.00	100.00

(5) 龙日数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5日，龙日数码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宝玉向娄德龙转让出资3,000万元、向于秀华转让出资750万元；同意李晓芳向杨淑英转让出资1,250万元。

2017年3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日数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娄德龙	货币	3000.00	320.00	60.00
2	杨淑英	货币	1250.00	30.00	25.00
3	于秀华	货币	750.00	50.00	15.00
合计			5000.00	400.00	100.00

(6) 龙日数码第三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

2017年3月31日，龙日数码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娄德龙、杨淑英、于秀华将其3,000万元、1,250万元以及7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龙日有限，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龙日有限分别同娄德龙、于秀华、杨淑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实缴出资额部分为每股1元、认缴出资额部分为每股0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龙日数码为龙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4月期间，龙日有限向龙日数码补缴出资470万元。

2017年4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龙日数码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龙日文化	货币	5000.00	870.00	100.00
合计			5000.00	870.00	100.00

经娄德龙、于秀华、杨淑英、黄宝玉、李晓芳的书面确认，龙日数码设立至第三次股权转让前，于秀华、杨淑英、黄宝玉、李晓芳等受让的龙日数码的股份均系替娄德龙代持，自龙日有限完成对龙日数码股权收购之日起，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北京羽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羽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BQT6B
成立时间	2016-01-26
注册资本	142.857142 万元
实收资本	142.857142 万元（龙日文化占 10%）
法定代表人	于飞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院 5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内 1 层 10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销售工艺品；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羽呈文化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成立之时，实际控制人娄德龙委托黄宝玉为其代持 10% 的股份，由于羽呈文化与龙日文化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2017 年 7 月，在娄德龙授权下，黄宝玉将持有的羽呈文化的 10% 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龙日文化，羽呈文化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羽呈文化变更为龙日文化的参股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分别为娄德龙、王红宇、孟艳红、张振华、赵根芝，其中娄德龙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娄德龙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红宇女士，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孟艳红女士，董事，出生于1980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职工大学，中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北京西单赛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任导购销售员；2000年3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龙日数码任客户服务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20年7月。

4、张振华先生，董事，出生于1992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河套大学，大专学历。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京永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助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20年8月。

5、赵根芝先生，董事，出生于1969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燕化建筑工程公司，任会计主管；2002年4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中国装饰有限公司任财务处长；2008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华都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20年8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分别为刘东连、王秋梅、尹道熙，其中刘东连任监事会主席，尹道熙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刘东连女士，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80年8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北京龙日图文制作有限公司，任公司职员；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2005年6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北京东方星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策展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北京新丝湾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先后任影视部经理、区域营销总监；2011年4月至2011年

9月，就职于北京君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北京信诺传播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待业在家；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市场部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市场部总监、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20年8月。

2、王秋梅女士，监事，出生于1980年8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北京龙日数码印刷有限公司，任客服；2010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科摩斯特家具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龙日艺通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2020年8月。

3、尹道熙先生，监事，出生于1985年6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美术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自己经营画室；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幸福树艺栈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馆长助理；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秦皇岛幸福树文化有限公司，任艺术策划；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市场部艺术展览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艺术展览总监、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2020年8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人，其中娄德龙任总经理，孟艳红任副总经理，张振华任财务总监，王红宇任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娄德龙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红宇女士，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孟艳红女士，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4、张振华先生，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35.13	2,277.94	762.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2.67	1,471.38	107.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2.67	1,471.38	107.14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65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65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	12.49	100.15
流动比率（倍）	5.37	1.65	0.94
速动比率（倍）	3.96	1.01	0.63
项目	2017年1-4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3.29	1,903.62	675.97
净利润（万元）	81.29	374.24	1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9	374.24	1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64	394.56	-3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64	394.56	-35.82
毛利率（%）	57.30	61.20	30.46
净资产收益率（%）	5.10	49.05	7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4	51.71	-16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6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9.94	6.51
存货周转率（次）	1.86	4.79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2.03	286.07	186.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32	1.87
----------------------	-------	------	------

备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改当年以股改后的股本数进行计算，以前年度按实收资本计算）；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程昌森

项目小组成员：曾永笔、翟垒垒、杨照鑫、刘帅虎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杜莉莉、潘继东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联系电话：010-67084709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会计师：刘敏、孟从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7 室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联系电话：010-67089187

传真：010-67084076

经办评估师：马彦芬、田平雪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创意设计制作、艺术品复制及其衍生品设计制作等艺术品数字化应用服务，产品和服务包括字画、壁纸、桌布、丝巾等艺术品、衍生品印制和文化展览、创意设计等。

母公司致力于艺术品版权收集和资源库建设工作，通过对艺术品附加值进行开发衍生，力争成为国内集艺术版权、开发设计、生产许可于一身的艺术品数字板块提供商，通过设计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

子公司负责艺术复制品及衍生品生产制作，是国内使用苹果制版的企业之一，先后引进了先进的数码扫描系统，完善艺术品复制流程，在国内外各类数码技术应用赛事中屡次获得佳绩。

公司产品将中国传统文化与时尚元素结合起来，同时在线上、线下开展经营活动，使公司在字画制品领域独树一帜，成为集文化、创意、时尚为一体的文化衍生品生产销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艺术品展览策划等创意设计制作和艺术品复制及艺术衍生品印制等艺术品数字化应用，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服务包括分为创意设计制作和艺术品数字化应用两大类，前者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提供专业设计策划服务，后者以艺术品为主要题材，将传统文化与时尚相结合，通过数字化处理，提供油画、壁画石版画等艺术复制品和壁纸、瓷砖、桌布、丝巾等艺术衍生品。

公司部分代表性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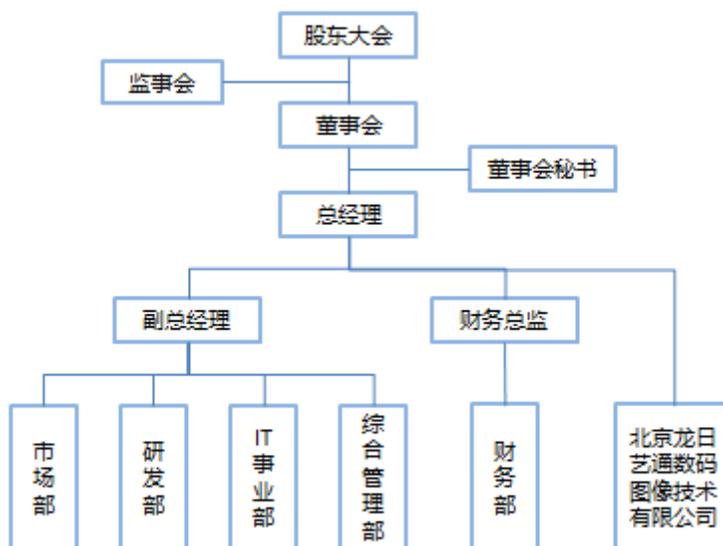
1	布面油画	
2	壁画	
3	石版画	
4	立体油画	

5	抱枕	
6	鼠标垫	
7	丝巾	
8	雨伞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

1、内部组织结构



2、部门职责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母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母公司设有市场部、研发部、IT 事业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五大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市场部	负责公司对外形象宣传工作，根据公司产品市场情况制定并落实营销战略及规章制度；做好线下展厅、线上渠道等产品宣传策划；组织合同评审工作，催收货款做好资金回笼及账款异常处理；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负责客户的沟通和联系及潜在客户的开发；负责创意设计后期跟踪服务；负责建立公司营销资料库。
研发部	负责创意设计制作；根据客户需要和市场需求对产品质量、产品特性、产品包装方面的改进和产品线扩展，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及部门作业规范；负责制定产品技术标准、工艺规范；制定原材料检验、各工序及成品验收标准、控制计划、包装规范。
综合管理部	制定并落实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负责规章制度、行政档案、会务管理、车辆及内勤等行政事务；根据生产计划执行具体采购业务，具体协调与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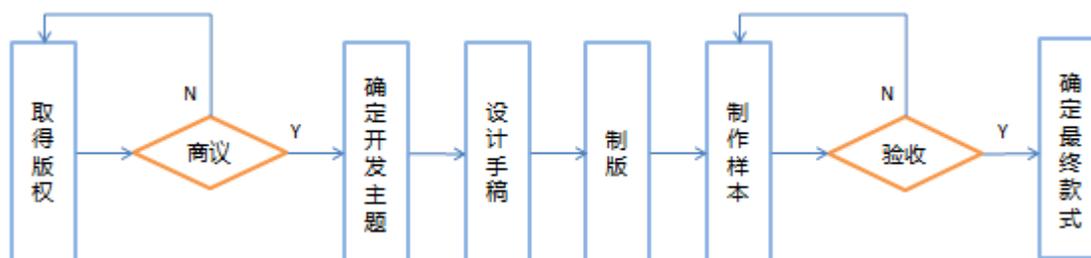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商的合作关系，收集供应商和材料市场的基础信息；负责公司仓库管理，监督耗材使用情况，控制生产成本。
财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并落实会计政策、纳税政策；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执行、监督、改进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开展公司资金管理，完成日常的收支与记帐工作；办理公司收、付款业务；进行公司财务预算、核算；公司各种合同管理、公章、财务章管理等。
IT 事业部	建立和完善公司数据库管理，保证公司复印和扫描文件的存储和提取的方便性和便捷性，提高作业效率；建立公司数据网络安全系统，维护公司数据信息的安全，保证公司产品扫描自动后自动加密，防止外来系统攻击带来的数据丢失风险；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由母公司和子公司配合完成，母公司负责取得艺术家作品版权，市场拓展、创意设计制作和产品设计开发，子公司负责数字化应用产品生产制作。其中创意设计制作由公司市场部协同研发部合作完成，主要包括创意策划、文化展览等；艺术品数字化应用主要为艺术品复制和衍生品制作，包括产品设计流程、产品销售流程和采购生产流程，具体描述如下：

1、产品设计流程

研发部协同市场部和生产部，依据取得的版权作品的特点和市场需求情况进行产品开发设计，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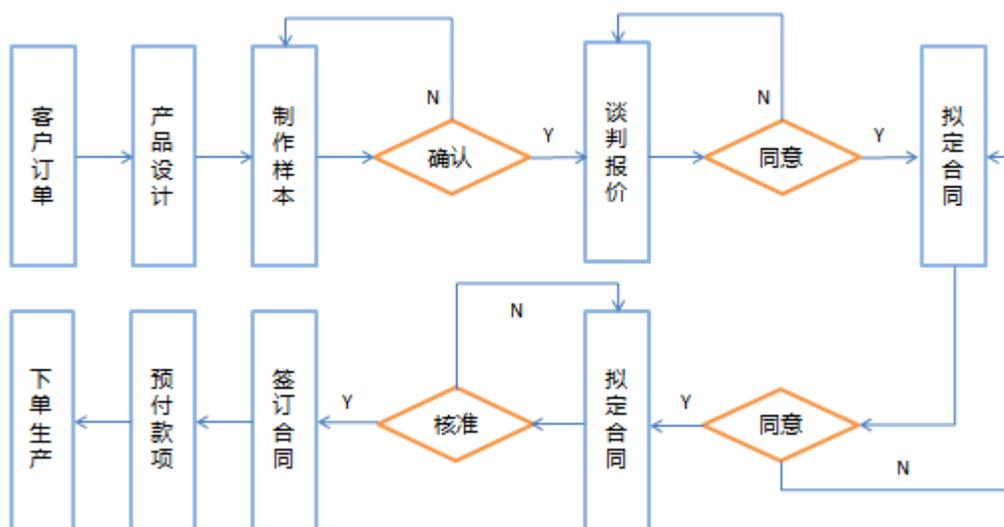


2、产品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两种途径进行销售，线上主要通过公众平台进行销售，线下通过展厅展览、客户经销、门店直销等方式进行销售，上述两种销售途径均可归结为订货销售模式和存货销售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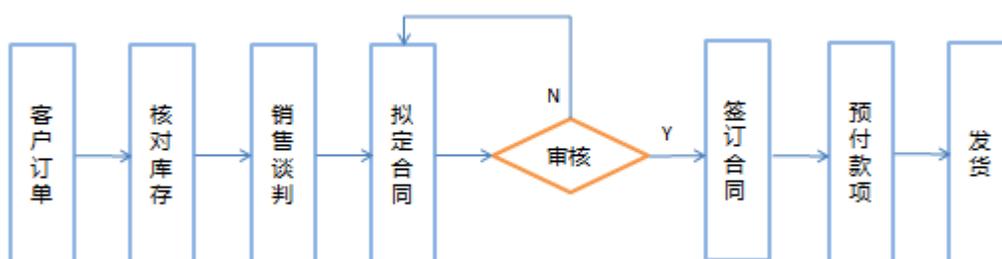
（1）订货销售模式流程

市场部销售员或线上系统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要求报于研发部进行设计并制作样本，样本完成后，将样品原型或图案交由客户确认并修改。客户确认无误后，市场部同客户展开报价并就价格进行谈判，客户若认可则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公司财务部收到款项后，市场部向生产部发出生产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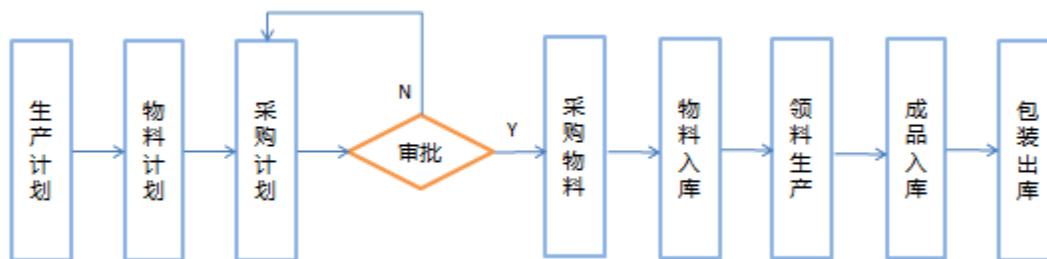
(2) 存货销售模式流程

市场部销售员或线上系统接到客户订单后，核对库存量，同时拟定合同，将合同交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核无误后同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并约定付款时间，客户付款、公司财务部收到现款后，安排库房进行发货。



3、采购生产流程

市场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交由子公司，子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拟定物料计划并交由采购部，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并上报审批，审批通过后安排物料到厂入库，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领料安排生产，产成品通过质检后入库，生产部根据客户交期要求进行装订包装，并安排出库。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关键技术

1、产品核心技术情况、来源及成熟度

公司拥有先进的印制设备，公司彩印设备均为爱普生新款系列，性能稳定且自动化程度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逐渐形成自有技术，并已申请相关的专利权，公司使用的关键技术包括硬件设备、专利技术和非专利经验等。

(1) 专业的硬件设备

①印前数据拾取技术：公司拥有第五代德国 CRUSE ST185 ST-1100 非接触数码扫描系统，扫描速度提升 20 倍，单次扫描 12 亿 CCD 像素，支持无限拼接扫描技术；

②版画输出技术：公司拥有爱普生 EPSON Sure Color P10080 艺术微喷设备，新款设备的印像速度提升了 2.6 倍，极其出色的灰平衡表现能力，可适应更宽广的色域范围；

③UV 印像技术：公司拥有 OCE 8 色平板 UV 系统，大型万能特种印像设备，可印制纸张，塑料、皮革、木板、金属、石材、玻璃、亚克力、PVC、瓷板等任何基材；

④Latex 技术：公司拥有美国 HP latex 3100 LED 高清环保印像设备，真正 1200dpi/inch 的高清印像精度，完全零污染，对平网，渐变网有着极佳的表现；

⑤分光技术：公司 Barbieri Spectro LFP S3 分光光度仪，测量孔径可在 2mm、6mm、8mm 之间任意切换，支持自动测量、专色测量、密度测量等多种阅读模式。

（2）基于设备形成专利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逐渐形成自有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技术，数字化扫描方面，公司可实现无限拼接扫描技术，开发了以像素原点为基准的零误差自动图像拼接系统，可以彻底过滤反射、杂光干扰，无畸变、无色差、无锐度差；开发 SD 立体油画扫描功能，扫描解析立体油画数据，可 1:1 完美还原立体油画效果；艺术品印制方面：成功调试全新 8 色印像模式，6 彩+白+亮油（哑光、亮光、局部、整体），可实现全彩、彩+白、彩+白+彩等多种输出模式，掌握了无限叠加的多层印像技术（立体油画），可 1:1 完美复制原作的凹凸起伏及肌理笔触，实现视觉+触觉的效果；软织物印制方面：掌握了投射和反射印制技术，对平网，渐变网有着极佳的表现，可印制草编，竹帘、棉麻，无纺布，PET，车贴及无涂层油画布等各种特种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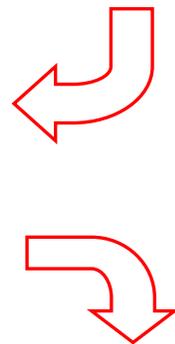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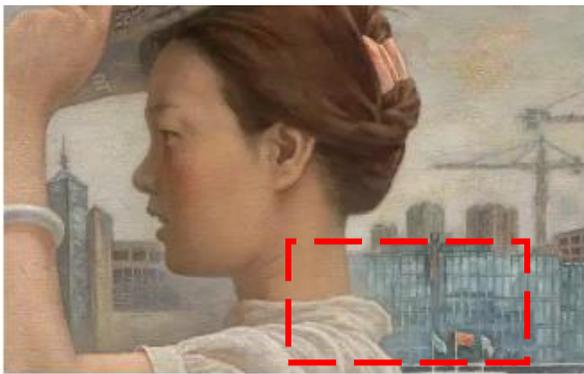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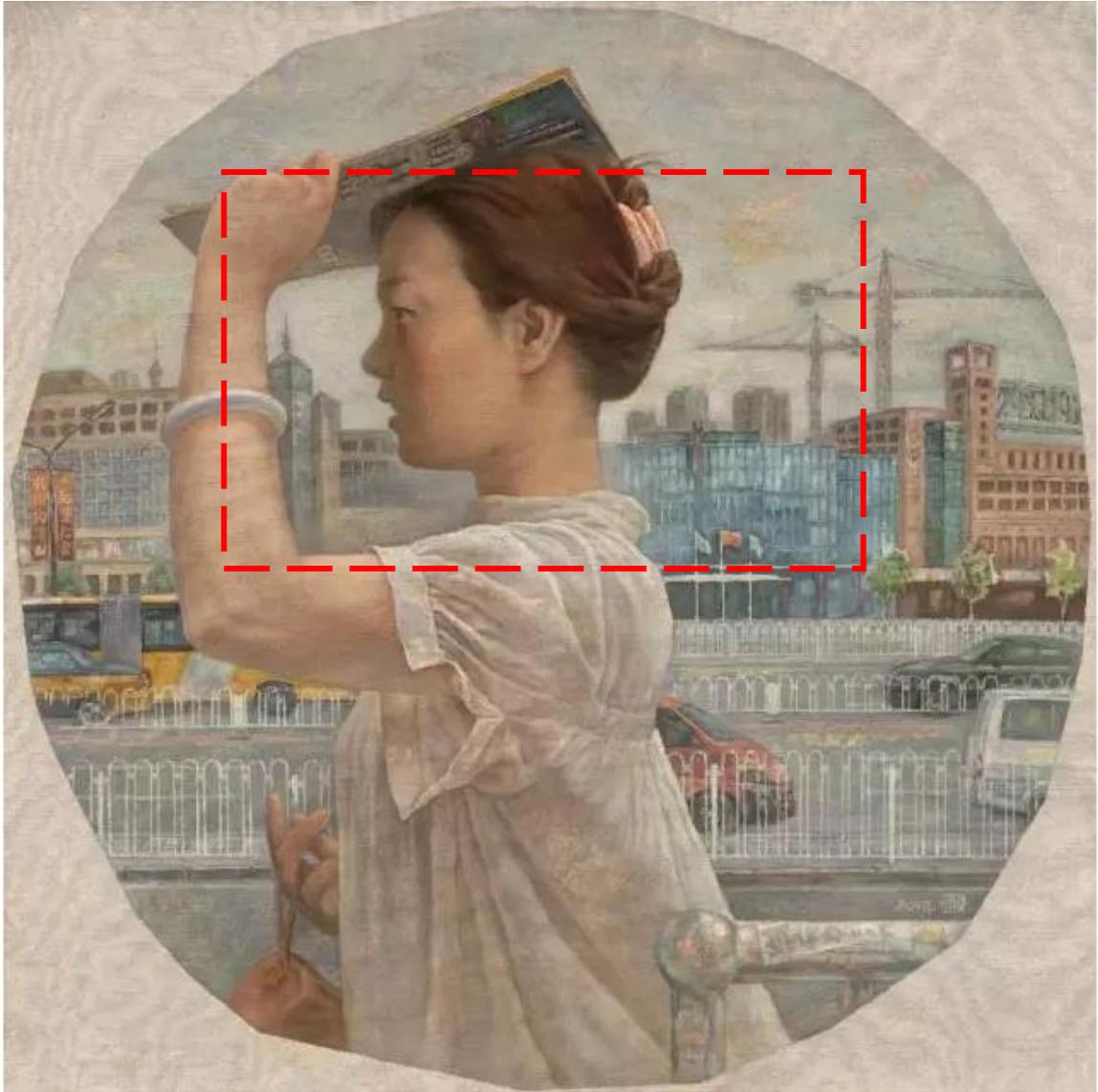
（3）行业非专利技术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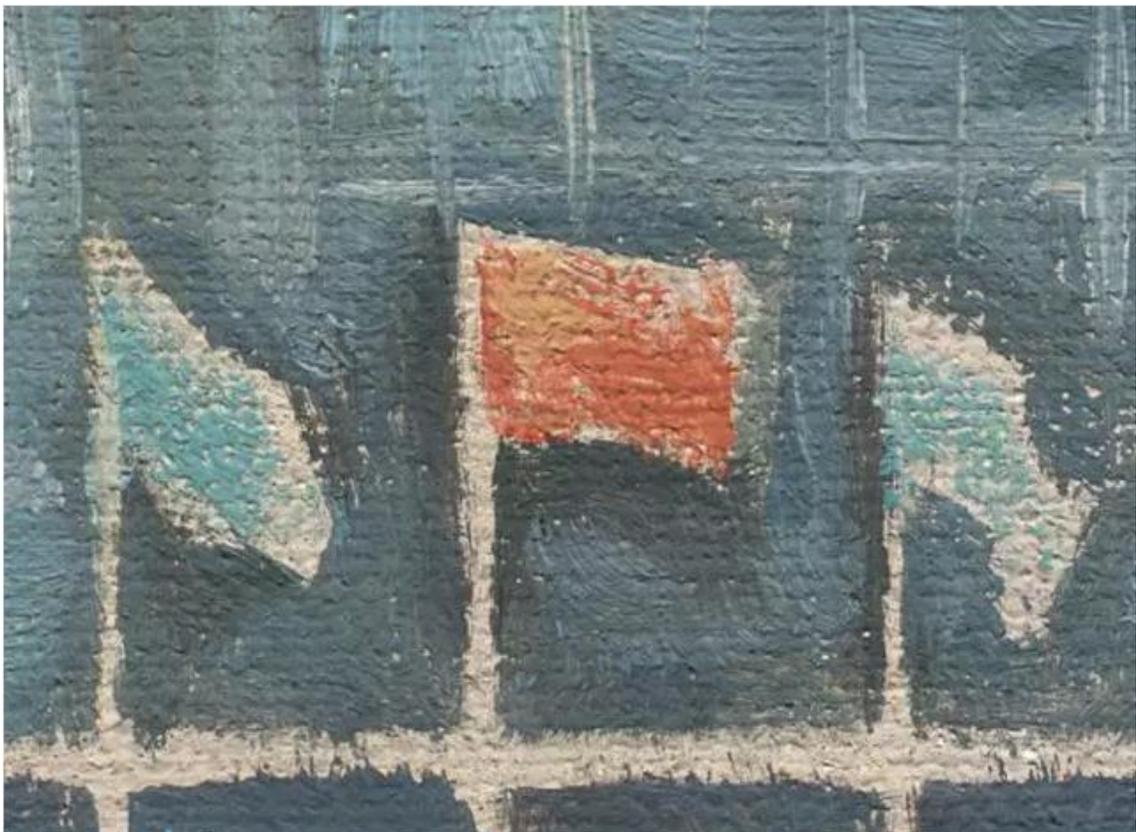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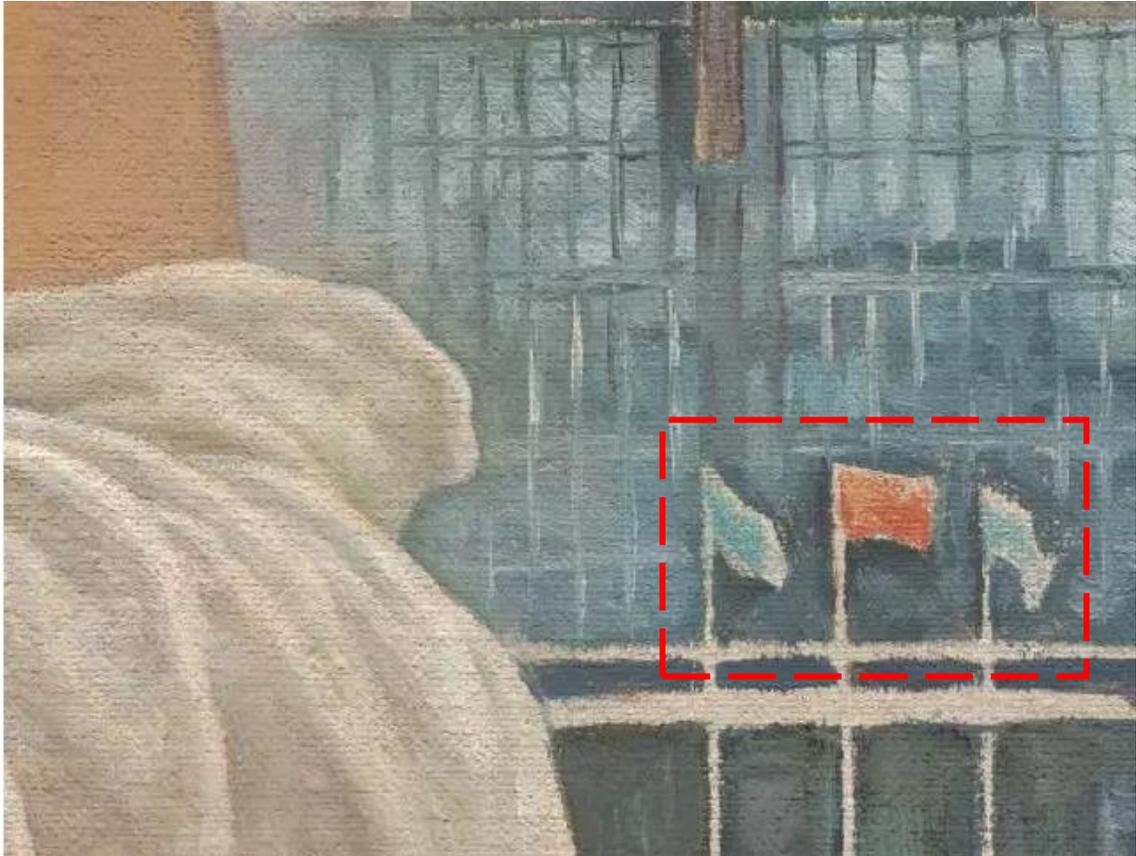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在数码喷绘行业的发展，逐步掌握了色彩调制、色彩管理、平面喷绘、风干定型数字化产品行业的关键技术，形成了一系列行业经验，其产品在色彩圆润度和色差方面能够与原作保持较高的一致性，品质国内一流，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和艺术家的垂青。同时，通过不断积累经营教训，使得不同材质复制品的抗氧化能力大幅提升，解决了显示器颜色和印刷成品颜色色差问题，满足各图像层次、深浅及清晰度的高标准要求。

2、公司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情况及可替代性

公司拥有二十余年行业经验的深厚积淀与始终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的内化技术实力，在区域市场内享有高度的品牌优势。公司可以实现 1:1 艺术家原作复制，无论是在质地、色彩、样式、图案，还是其技艺、方法都复制了原作，限量版产品均有艺术家本人签名，在数量上也有严格限制，真正做到形神毕肖、限量发行。

同国内外同行业技术相比较，公司艺术品开发业务所涉及技术的先进性体现于以下几个方面：对实物进行非接触式直接采集不损伤采集件，并可缩短采集时间提高作品数据化处理效率；采集数据可直接使用，减少了环节避免数据损失，保证原件与仿件从采集到屏幕输出完全一致，拥有更广阔的色彩空间；独有的光平衡技术可实时补偿消除光源或色温引起的色差，彻底解决边缘暗角、紫光问题。如下图艺术家王庆伟老师《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复制品局部，经公司扫描技术处理，不断进行放大，观赏效果依然不受影响。





（二）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等，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至
1		北京龙日 艺通文化 艺术有限 公司	153202 93	图画；雕刻印刷品；平版印刷工艺品；镶框或未镶框的绘画（图画）；印花用图画；书画刻印作品；年画；宣传画；照片（印制的）；镶嵌照片用装置。	2025.10. 21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均为实用新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获取方式
1	印刷机干燥装置	ZL 2016 2 0027968.8	实用 新型	2016.01.13	2016.06.08	10 年	自主 原始
2	平板切割打样机	ZL 2016 2 0028155.0	实用 新型	2016.01.13	2016.06.08	10 年	自主 原始
3	平板式喷墨印刷机	ZL 2016 2 0027893.3	实用 新型	2016.01.13	2016.06.01	10 年	自主 原始
4	平板 UV 打样机	ZL 2016 2 0027898.6	实用 新型	2016.01.13	2016.08.17	10 年	自主 原始
5	喷绘机	ZL 2016 2 0027955.0	实用 新型	2016.01.13	2016.06.01	10 年	自主 原始
6	电脑切绘机	ZL 2016 2 0030359.8	实用 新型	2016.01.13	2016.06.01	10 年	自主 原始
7	宽幅 UV 喷墨印刷机	ZL 2016 2 0027907.1	实用 新型	2016.01.13	2016.06.01	10 年	自主 原始

8	辊筒印花机的收料架	ZL 2016 2 0028130.0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08	10年	自主原始
9	喷绘机	ZL 2016 2 0030289.6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01	10年	自主原始
10	滚筒印花机	ZL 2016 2 0027870.2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01	10年	自主原始
11	平板喷绘机	ZL 2016 2 0028154.6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6.01	10年	自主原始
12	防卡纸喷绘机	ZL 2016 2 0030247.2	实用新型	2016.01.13	2016.08.17	10年	自主原始

(3)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网址	网站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www.longri.com.cn	北京龙日艺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1048637 号	2015.12.21
2	www.longyifang.com.cn	龙艺坊创意艺术品汇	京公安网安备 11010502032018 号	2016.12.28

(4) 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艺术家共计 **353** 幅画作的发行复制权，公司取得并拥有作品的数字化扫描产品的所有权，并对数字化产品拥有其复制、发行、展览等除人身权利以外的任何权利，著作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1	台北驿站	美术作品	2015. 12. 28	张永宏	1.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全世界范围内、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包括所有著作权的财产权利以及衍生作品的所有财产权利； 2. 乙方不得再授权他人对此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 3. 甲方具有完全之权益，可自行使用，亦可授权他人对此作品进行使用；	否
2	春的气息	美术作品				否
3	桥边	美术作品				否
4	桃树	美术作品				否
5	大饭店	美术作品				否
6	可爱民宿	美术作品				否
7	甜葡萄	美术作品				否
8	白猫	美术作品				否
9	居所	美术作品				否
10	早春	美术作品				否
11	紫花树	美术作品				否
12	梯形的窗子	美术作品				否
13	可爱玉兰花	美术作品				否
14	桃花树	美术作品	2016. 4. 21		1. 基于乙方之授权，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15	天高云淡	美术作品				否
16	凤信子	美术作品				否
17	复活的鸟儿	美术作品				否
18	花田	美术作品				否
19	雨	美术作品				否
20	台北书馆	美术作品				否
21	座位	美术作品				否
22	台南	美术作品				否
23	民宿	美术作品				否
24	初春北京	美术作品				否
25	蝴蝶结	美术作品				否
26	夏季交响曲	美术作品				否
27	鸢尾花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28	西藏兰	美术作品				否
29	桃花朵朵	美术作品				否
30	溪水边	美术作品				否
31	鸟巢边	美术作品				否
32	个体	美术作品				否
33	山路上	美术作品				否
34	秘密花园	美术作品				否
35	入口处	美术作品				否
36	山之颠	美术作品				2016. 2. 2
37	绽放	美术作品	否			
38	化蝶	美术作品	否			
39	仲夏夜	美术作品				否
40	百财图	美术作品	2016. 3. 7	王永红	1.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全世界范围、永久、排他的独家许可。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包括所有著作权的财产权利以及衍生作品的所有财产权利； 2. 乙方不得再授权他人对此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	否
41	豆子	美术作品				否
42	竹雀图	美术作品				否
43	西山写生	美术作品	2016. 3. 24	刘建平	1. 基于乙方之授权，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	否
44	雪意山水	美术作品				否
45	武当山写生 01	美术作品				否
46	武当山写生 032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47	武当山写生 03	美术作品			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 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 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48	江南写生 06	美术作品				否
49	江南写生 12	美术作品				否
50	江南写生 19	美术作品				否
51	武当仙境	美术作品				否
52	西山天籁有琴音	美术作品				否
53	寄啸山庄	美术作品				否
54	Deny	美术作品	2016. 4. 15	吴霜	1. 基于乙方之授权, 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 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 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 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 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 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55	对话 Talking	美术作品				否
56	女人与羊 Woman&Sheep	美术作品				否
57	飘 Rove	美术作品				否
58	浓妆	美术作品				否
59	驼铃 Camel's Bell	美术作品				否
60	舞台道具 Unpractical	美术作品				否
61	与我共舞 Dance with Me	美术作品	否			
62	永恒记忆 1	美术作品	2016. 4. 20	王维军	1. 基于乙方之授权, 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 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 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 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 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 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63	永恒记忆 2	美术作品				否
64	永恒记忆 3	美术作品				否
65	永恒记忆 4	美术作品				否
66	永恒记忆 5	美术作品				否
67	永恒记忆 6	美术作品				否
68	梦回毕加索	美术作品	2016. 4. 25	沈立	1. 基于乙方之授权, 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69	绽放之花	美术作品	2017.8.1		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70	港湾（一）	美术作品				否
71	旅程（一）	美术作品				否
72	港湾（二）	美术作品				否
73	旅程（二）	美术作品				否
74	旅程（三）	美术作品				否
75	旅程（四）	美术作品				否
76	旅程（五）	美术作品				否
77	活着（一）	美术作品				否
78	活着（二）	美术作品			否	
79	花之精灵	美术作品			1. 乙方将其享有合法著作权的作品之著作权及其衍生权利转让给甲方； 2. 甲方受让乙方作品的著作权后，对作品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具有完全之权益，可自行使用，亦可授权他人对此权益进行使用； 3. 权利范围：乙方同意将本协议内的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权利）全部转让给甲方； 4. 地域范围：全球范围内。	否
80	坠落与腾飞	美术作品				否
81	与自然的博弈与和解 1	美术作品				否
82	与自然的博弈与和解 2	美术作品				否
83	与自然的博弈与和解 3	美术作品				否
84	港湾系列3	美术作品				否
85	港湾系列4	美术作品				否
86	绽放之花2	美术作品				否
87	绽放之花3	美术作品				否
88	绽放之花4	美术作品	否			
89	海	美术作品	否			
90	好吃不如饺子	美术作品	2016.5.5	呼鸣	1. 基于乙方之授权，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	否
91	奏鸣曲	美术作品				否
92	五彩云霄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93	绿云	美术作品			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94	黑金	美术作品				否
95	天际线-城市机制 V	美术作品	2016. 9. 22	呼波	1. 基于乙方之授权, 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96	天际线-精神饕餮	美术作品				否
97	天际线-城市机制 II	美术作品				否
98	天际线 85	美术作品				否
99	天际线-窗外	美术作品				否
100	天际线-80	美术作品				否
101	天际线-71	美术作品				否
102	天际线-舞者	美术作品				否
103	天际线-城市机制 I	美术作品	2016. 6. 22	王庆伟	1. 基于乙方之授权, 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104	鼎盛龙腾	美术作品				否
105	五福归梦	美术作品				否
106	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看房	美术作品				否
107	花篮 2016	美术作品				否
108	花好月圆-之二	美术作品				否
109	循花听月	美术作品	2016. 7. 26	杨春	1. 基于乙方之授权, 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110	花好月圆-之一	美术作品				否
111	大肖像之一	美术作品				否
112	大肖像之二	美术作品				否
113	大肖像之三	美术作品				否
114	大肖像之四	美术作品	否			
115	红线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116	红五星	美术作品			出版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117	乐土	美术作品	2016. 6. 30	耿少波	1. 基于乙方之授权, 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118	泉	美术作品				否
119	秋	美术作品				否
120	桃	美术作品				否
121	新绿	美术作品				否
122	莲花仙子二	美术作品				否
123	猫	美术作品				否
124	莲花仙子一	美术作品				否
125	红蜻蜓	美术作品				否
126	正午	美术作品				2016. 10. 14
127	黔阳古镇	美术作品	否			
128	芙蓉镇街景	美术作品	否			
129	猫小店	美术作品	否			
130	凤凰古街	美术作品				否
131	晋源德化门	美术作品	2016. 8. 4	肖刚	1. 基于乙方之授权, 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否
132	皇庙	美术作品				否
133	崇善寺	美术作品				否
134	新民东街老宅	美术作品				否
135	窦大夫祠献店	美术作品				否
136	崛围山红叶洞	美术作品				否
137	太原西寨村关帝庙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138	太山观音堂	美术作品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139	太原西寨村北极宫	美术作品				否
140	天地坛居民	美术作品				否
141	山西省银行旧址	美术作品				否
142	解放路清真古寺	美术作品				否
143	靴巷 35 号书业诚旧址	美术作品				否
144	蒙山大佛	美术作品				否
145	永祚寺双塔	美术作品				否
146	唱经楼	美术作品				否
147	晋祠圣母殿	美术作品				否
148	水镜台	美术作品				否
149	店头村古堡	美术作品				否
150	晋祠文昌宫	美术作品				否
151	晋源明秀寺	美术作品				否
152	霍州署衙	美术作品				否
153	浑源会馆	美术作品				否
154	上马街 49 号	美术作品				否
155	赤桥村观音庙	美术作品				否
156	赤桥村居民	美术作品				否
157	双龙巷老宅院	美术作品				否
158	大铁牛	美术作品				否
159	晋源明秀寺古柏	美术作品				否
160	清徐贾兆村居民	美术作品				否
161	清徐贾兆村居民 2	美术作品				否
162	大同法华寺	美术作品				否
163	大同鼓楼	美术作品				否
164	大同旧巷中的凯旋门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165	大同老城废墟	美术作品				否
166	大同老教堂门楼	美术作品				否
167	大同老街	美术作品				否
168	大同老街2	美术作品				否
169	大同华严寺	美术作品				否
170	大同纯阳宫	美术作品				否
171	大同老宅院四眼井	美术作品				否
172	大同西街门楼	美术作品				否
173	大同老宅院	美术作品				否
174	大同老宅院2	美术作品				否
175	大同老宅院3	美术作品				否
176	大同老宅院4	美术作品				否
177	大同老宅院5	美术作品				否
178	大同老宅院6	美术作品				否
179	大同龙王庙	美术作品				否
180	大同南街门楼	美术作品				否
181	大同善化寺	美术作品				否
182	大同文庙	美术作品				否
183	大同老街6	美术作品				否
184	大同吕家大院照壁1	美术作品				2017.7.21
185	大同吕家大院照壁2	美术作品	否			
186	大同吕家大院民居1	美术作品	否			
187	忻州金洞寺	美术作品	否			
188	忻州惠济寺	美术作品	否			
189	大同阳高慈云寺	美术作品	否			
190	大同关帝庙	美术作品	否			
191	晋中太谷三多堂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192	晋中太谷孔宅	美术作品			编、出版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权利)全部转让给甲方; 4. 地域范围:全球范围内。	否
193	代县文庙	美术作品				否
194	晋中太谷老宅	美术作品				否
195	晋中太谷东街	美术作品				否
196	代县阿育王塔	美术作品				否
197	晋中平遥清虚观	美术作品				否
198	晋中平遥日升昌旧址	美术作品				否
199	晋中平遥惠济桥	美术作品				否
200	晋中平遥文庙	美术作品				否
201	晋中平遥古城墙	美术作品				否
202	清徐文庙	美术作品				否
203	清徐狐突庙	美术作品				否
204	清徐尧庙	美术作品				否
205	代县边靖楼	美术作品				否
206	忻州定襄关王庙	美术作品				否
207	忻州永济寺	美术作品				否
208	晋中太谷三多堂 2	美术作品				否
209	荷花四季之春	美术作品				2016. 9. 5
210	荷花四季之夏	美术作品	否			
211	荷花四季之秋	美术作品	否			
212	荷花四季之冬	美术作品	否			
213	野花	美术作品	否			
214	荷夜	美术作品	否			
215	樱花	美术作品	2016. 11. 25		否	
216	春天的狂想	美术作品	2016. 2. 3		1.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全世界范围内、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	否
217	怒放的生命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218	人体	美术作品			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包括所有著作权的财产权利以及衍生作品的所有财产权利； 2. 乙方不得再授权他人对此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 3. 甲方具有完全之权益，可自行使用，亦可授权他人对此作品进行使用；	否
219	深思的人	美术作品				否
220	花系列之一	美术作品				否
221	无题 1	美术作品	2016. 8. 31		1. 基于乙方之授权，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222	无题 2	美术作品				否
223	无题 3	美术作品				否
224	虚幻的风景之五	美术作品	2016. 6. 14	张立	1.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包括所有著作权的财产权利以及衍生作品的所有财产权利； 2.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其他任何一方； 3. 甲方可按照本协议中乙方的授权权限对作品进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使用和授权他人对此作品进行使用； 4. 授权范围：全球范围内。	否
225	我的仙客来 1	美术作品	2016. 12. 9	夏红霞	1. 基于乙方之授权，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	否
226	第二故乡之记忆 1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27	意象鸡冠花一	美术作品	2016. 11. 28	郑立芳	1. 基于乙方之授权，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228	意象鸡冠花三	美术作品				否
229	意象鸡冠花二	美术作品				否
230	同床异梦 1	美术作品	2016. 12. 13	卢明	1. 基于乙方之授权，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231	同床异梦 2	美术作品				否
232	同床异梦 3	美术作品				否
233	同床异梦 4	美术作品				否
234	霍洛格之夜	美术作品	2017. 3. 29	张永旭	1. 基于乙方之授权，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否
235	集会	美术作品				否
236	雅山的冬雪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3. 甲方有权代表乙方向侵害本协议所述作品任何知识产权的相关方进行侵权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商务谈判、法律途径等; 4.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37	静寂的春天	美术作品	2017. 2. 20	王春华	1. 基于乙方之授权, 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238	那山那水 2	美术作品				否
239	守望之二	美术作品				否
240	修复-中国画 no2	美术作品	2016. 11. 25	魏明	1. 基于乙方之授权, 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241	001 黄昏博弈	美术作品	2017. 4. 14	蔡佳姝	1. 基于乙方之授权, 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甲方有权代表乙方向侵害本协议所述作品任何知识产权的相关方进行侵权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商务谈	否
242	002 遗失的风景二	美术作品				否
243	002 遗失的风景一	美术作品				否
244	004 遗失的风景三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判、法律途径等； 4.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45	红湖	美术作品	2017. 4. 14		1.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2.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其他任何一方； 3. 甲方对授权作品具有完全之权益，有权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亦不限于自行使用和授权他人对此作品进行使用； 4. 授权范围：全球范围内。	否
246	蟒	美术作品				否
247	柔风	美术作品				否
248	南山图	美术作品	2016. 1. 13	胡建斌	1.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全世界范围内、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包括所有著作权的财产权利以及衍生作品的所有财产权利； 2. 乙方不得再授权他人对此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 3. 甲方具有完全之权益，可自行使用，亦可授权他人对此作品进行使用；	否
249	向往	美术作品				否
250	有鱼图	美术作品				否
251	Cloud 01	美术作品	2017. 4. 17	马舍	1.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2.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其他任何一方；	否
252	Cloud 02	美术作品				否
253	Eternal	美术作品				否
254	Lethe	美术作品				否
255	Revenge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3. 甲方对授权作品具有完全之权益, 有权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并享有其收益, 亦不限于自行使用和授权他人对此作品进行使用; 4. 授权范围: 全球范围内。	
256	迷路	美术作品	2016. 1. 29	王苗	1.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全世界范围内、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包括所有著作权的财产权利以及衍生作品的所有财产权利; 2. 乙方不得再授权他人对此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 3. 甲方具有完全之权益, 可自行使用, 亦可授权他人对此作品进行使用;	否
257	瓶花	美术作品				否
258	小野花	美术作品				否
259	紫色球球花	美术作品				否
260	蓝天鸟	美术作品	2017. 2. 24	张丹	1. 基于乙方之授权, 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甲方有权代表乙方向侵害本协议所述作品任何知识产权的相关方进行侵权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商务谈判、法律途径等; 4.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261	雪之鸟	美术作品				否
262	盘辫儿	美术作品	2016. 5. 25		1.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	否
263	春天鸟	美术作品				否
264	怀念草丛的虫	美术作品				否
265	天堂鸟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266	辫子妹	美术作品			的权利； 2.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其他任何一方； 3. 甲方对授权作品具有完全之权益，有权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亦不限于自行使用和授权他人对此作品进行使用； 4. 授权范围：全球范围内。	否
267	海螺的声音	美术作品				否
268	枯树	美术作品				否
269	宇宙石	美术作品				否
270	绽放的蝴蝶	美术作品				否
271	坐禅	美术作品				否
272	突尼斯女人之一	美术作品	2016. 1. 29		1.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全世界范围内、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包括所有著作权的财产权利以及衍生作品的所有财产权利； 2. 乙方不得再授权他人对此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 3. 甲方具有完全之权益，可自行使用，亦可授权他人对此作品进行使用；	否
273	白鸟	美术作品				否
274	翠鸟	美术作品				否
275	笼中鸟	美术作品				否
276	树桩	美术作品				否
277	天空鸟	美术作品				否
278	无题	美术作品				否
279	绽放	美术作品				否
280	冬日花园	美术作品	2016. 4. 15		1. 基于乙方之授权，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281	突尼斯女人之二	美术作品				否
282	夏日花园	美术作品				否
283	夜花园	美术作品				否
284	秦腔	美术作品				否
285	无题 1	美术作品	2016. 7. 4		1. 基于乙方之授权，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	否
286	珍珠项链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287	坐看云起	美术作品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288	静物	美术作品			1.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2.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其他任何一方； 3. 甲方对授权作品具有完全之权益，有权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亦不限于自行使用和授权他人对此作品进行使用； 4. 授权范围：全球范围内。	是
289	大闹天宫	美术作品	2016. 11. 3	戴晶晶	1. 基于乙方之授权，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 2.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290	风景 1	美术作品	2017. 7. 6	孙仕林	1. 甲方受让乙方作品的著作权后，对作品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具有完全之权益，可自行使用，亦可授权他人	是
291	风景 2	美术作品				是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292	风景 3	美术作品			<p>对此权益进行使用；</p> <p>2. 乙方同意将本协议内的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权利）全部转让给甲方；</p> <p>3. 地域范围：全球范围内。</p>	是
293	京系列之二	美术作品	2017. 6. 29	张雨晨	<p>1. 甲方受让乙方作品的著作权后，对作品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具有完全之权益，可自行使用，亦可授权他人对此权益进行使用；</p> <p>2. 乙方同意将本协议内的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权利）全部转让给甲方；</p> <p>3. 地域范围：全球范围内。</p>	是
294	京系列之三	美术作品				是
295	京系列之一	美术作品				是
296	光阴的故事	美术作品	2017. 6. 3	赵丽静	<p>1. 基于乙方之授权，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p> <p>2. 地域范围：全球；</p> <p>3. 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许可授权。乙方授权后，乙方不得在授权期限内再将本合同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自行使用。</p>	否
297	夏日海风、清凉	美术作品				否
298	吉羊探、吉羊木偶	美术作品	2017. 6. 3	杜飞辰	<p>1. 基于乙方之授权，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并享有其收益；</p> <p>2. 地域范围：全球；</p> <p>3. 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许可授权。乙方授权后，乙方不得在授权期限内再将本合同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自行使用。</p>	否
299	绿色的格子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300	小景 NO. 3、大风景 NO. 37-渡	美术作品	2017. 5. 30	范佳	1. 基于乙方之授权, 甲方对授权作品进行复制品及衍生品研发和市场推广, 并享有其收益; 2. 地域范围: 全球; 3. 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许可授权。乙方授权后, 乙方不得在授权期限内再将本合同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亦不得自行使用。	否
301	小景 NO. 20	美术作品				否
302	追寻声明的一瞬	美术作品	2017. 7. 13	刘宏勋	1. 甲方受让乙方作品的著作权后, 对作品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具有完全之权益, 可自行使用, 亦可授权他人对此权益进行使用; 2. 乙方同意将本协议内的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权利)全部转让给甲方; 3. 地域范围: 全球范围内。	否
303	甲午马年	美术作品	2017. 6. 5	林剑峰	1. 林剑锋授权龙日文化在全球范围内对本协议项下作品进行衍生品开发、制作和销售, 该等授权是专有、独家及排他的; 2. 因开发作品衍生品产生的著作权以及相关权益由龙日文化享有; 3. 关于签约作品衍生品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4. 龙日文化可再全球范围内享有上述授权, 该授权为专有的、独家的、排他的、永久的, 除龙日文化外, 林剑峰不得再授权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前述著作权。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304	青春纪事之二十三-荒原雪后	美术作品	2017. 7. 5	刘孔喜	1. 刘孔喜授权龙日文化在全球范围内对本协议项下作品进行衍生品开发、制作和销售, 该等授权是专有、独家及排他的; 2. 因开发作品衍生品产生的著作权以及相关权益由龙日文化享有; 3. 关于签约作品衍生品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4. 龙日文化可再全球范围内享有上述授权, 该授权为专有的、独家的、排他的、永久的, 除龙日文化外, 刘孔喜不得再授权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前述著作权。	否
305	老寿星	美术作品	2017. 6. 23	沈敬东	1. 沈敬东授权龙日文化在全球范围内对本协议项下作品进行衍生品开发、制作和销售, 该等授权是专有、独家及排他的; 2. 因开发作品衍生品产生的著作权以及相关权益由龙日文化享有; 3. 关于签约作品衍生品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4. 龙日文化可再全球范围内享有上述授权, 该授权为专有的、独家的、排他的、永久的, 除龙日文化外, 沈敬东不得再授权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前述著作权。	否
306	非鱼之一	美术作品	2017. 9. 20	张丹	1. 乙方授权许可的权限为永久排他性的独家许可。授权许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以	否
307	非鱼之二	美术作品				否
308	非鱼之三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309	非鱼之四	美术作品			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有权代表乙方向侵害本协议所述作品任何知识产权的相关方进行侵权索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商务谈判、法律途径等； 3. 乙方授权后，乙方不得再将本协议约定之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
310	非鱼之五	美术作品				否
311	非鱼之六	美术作品				否
312	飞鱼的忧伤 10	美术作品	2017. 9. 03	杜飞辰	1. 甲乙双方通过资源置换的方式进行合作；即乙方将其享有合法著作权的作品之著作权及其衍生权利转让给甲方。具体乙方转让之著作权的详细信息见合同附件《签约作品信息表》。 2. 甲方受让乙方作品的著作权后，对作品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具有完全之权益，可自行使用，亦可授权他人对此权益进行使用。 3. 转让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转让生效。 4. 权利范围：乙方同意将本协议内的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权利）全部转让给甲方。 5. 地域范围：全球范围内。	否
313	春天来了	美术作品	2017. 8. 31	楼逐虎	1. 乙方将其享有合法著作权的作品之著作权及其衍生权利转让给甲方。 签约著作权转让作品详细信息见合同附件《乙方签约作品信息表》。 2. 甲方受让乙方作品的著作权后，对作品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具有完全之权益，可自行使用，亦可授权他人对此权益进行使用。	否
314	幸福鱼	美术作品	2017. 8. 27	高健耀		否
315	幸福鱼	美术作品				否
316	幸福鱼	美术作品				否
317	幸福鱼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318	龙袍系列之二	美术作品	2017. 8. 15	蔡建章	3. 转让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转让生效。 4. 权利范围：乙方同意将本协议内的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权利）全部转让给甲方。 5. 地域范围：全球范围内。	否
319	红花被	美术作品	2017. 8. 25	徐立承		否
320	台上人家	美术作品				否
321	太行的风	美术作品				否
322	无法抹去的乡愁	美术作品				否
323	北海的周末	美术作品	2017. 9. 5	康漠	1、甲乙双方通过资源置换的方式进行合作；即乙方将其享有合法著作权的作品之著作权及其衍生权利转让给甲方。具体乙方转让之著作权的详细信息见合同附件《签约作品信息表》。 2、甲方受让乙方作品的著作权后，对作品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具有完全之权益，可自行使用，亦可授权他人对此权益进行使用。 3、转让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转让生效。 4、权利范围：乙方同意将本协议内的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权利）全部转让给甲方。 5、地域范围：全球范围内。	是
324	缤纷秋意	美术作品				是
325	故宫古树	美术作品				是
326	故宫角楼之三	美术作品				是
327	护城河岸	美术作品				是
328	皇家园林	美术作品				否
329	静静的渔村	美术作品				是
330	丽日公园	美术作品				否
331	农家春象	美术作品				是
332	暖阳	美术作品				是
333	青岛印象	美术作品				是
334	山里人家	美术作品				是
335	踏春	美术作品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336	天主教堂	美术作品				是
337	夏日	美术作品				是
338	阳光渔村	美术作品				是
339	依山伴水	美术作品				是
340	依偎	美术作品				是
341	运河边的林荫道	美术作品				是
342	停泊	美术作品				是
343	婺源春光	美术作品				是
344	山路弯	美术作品				是
345	老树逢春	美术作品				是
346	秋日絮语	美术作品				是
347	山居图	美术作品				是
348	石榴树下	美术作品				否
349	石山	美术作品				否
350	烟雨凤凰系列之一	美术作品				否
351	依偎	美术作品				否
352	太行秋意	美术作品				否
353	落叶杂草系列之一	美术作品	2017. 11. 3	罗敏	1. 乙方将其享有合法著作权的作品之著作权及其衍生权利转让给甲方。	否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许可时间	许可人 (乙方)	许可权限	是否备案 (含受理)
					签约著作权转让作品详细信息见合同附件《乙方签约作品信息表》。 2. 甲方受让乙方作品的著作权后，对作品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具有完全之权益，可自行使用，亦可授权他人对此权益进行使用。 3. 转让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转让生效。 4. 权利范围：乙方同意将本协议内的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出版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权利）全部转让给甲方。 5. 地域范围：全球范围内。	

公司通过三种方式取得上述权利，第一是通过购买的方式取得版权；第二是同艺术家签署授权协议，以共享发行复制收益的方式获得；第三是通过资源互换，公司给予艺术家一定数量的复制品，取得该作品的上述权利。

为防止艺术家同时授权其他企业相关复制权利，避免日后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公司启动上述签约作品著作权的备案工作，2017年9月27日，公司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国作登-2017-F-00469629），公司完成第一批备案作品（京系列）的版权登记工作，第二批共计26幅作品备案申请已提交并受理。

2、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子公司负责艺术复制品及衍生品生产制作，拥有博物馆级数码扫描系统、先进的艺术微喷设备，实现艺术品复制及衍生品制作，报告期内，子公司无形资产为12项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获取方式
1	大幅面打印机	ZL 2016 2 0924776.7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4.05	10年	自主原始
2	一种平台式扫描仪	ZL 2016 2 0921500.3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2.15	10年	自主原始
3	一种打印纸收卷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大幅面打印机	ZL 2016 2 0924762.5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2.15	10年	自主原始
4	非接触式平台扫描仪	ZL 2016 2 0921478.2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2.15	10年	自主原始
5	一种打印纸风干装置及带有该风干装置的大幅面打印机	ZL 2016 2 0924563.4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4.05	10年	自主原始
6	一种新型打印纸收卷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大幅面打印机	ZL 2016 2 0924595.4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2.15	10年	自主原始
7	一种新型平台式扫描仪	ZL 2016 2 0924591.6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2.15	10年	自主原始
8	一种大幅面打印机	ZL 2016 2 0921425.0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2.15	10年	自主原始

9	一种新型大幅面打印机	ZL 2016 2 0921465.5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4.05	10年	自主原始
10	一种非接触式平台扫描仪	ZL 2016 2 0924722.0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2.15	10年	自主原始
11	一种光源及带有该光源的扫描仪	ZL 2016 2 0921455.1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2.15	10年	自主原始
12	一种打印纸承托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大幅面打印机	ZL 2016 2 0924737.7	实用新型	2016.08.23	2017.02.15	10年	自主原始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生产资质及许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化艺术品研发设计及创意设计及制作，子公司负责艺术复制品和衍生品的生产制作，报告期内子公司获得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出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京)印 TTTTST20031015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制	2017.03.06

2017年8月14日，子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涉及任何与印刷相关业务，经营中无需再取得印刷经营相关许可。

2、相关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相关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持有人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470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龙日艺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6.12.22- 2019.12.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02961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关区	北京龙日艺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6.06.24-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9686	商务部	北京龙日艺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6.06.08-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04	10114E21992ROS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北京龙日艺通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14-2017.11.13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10114Q16265ROS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北京龙日艺通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14-2017.11.13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10114S11205ROS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北京龙日艺通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14-2017.11.13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及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0,244,091.31	4,222,302.37	6,021,788.94	58.78%
2	办公家具	15,955.45	5,416.95	10,538.50	66.05%
3	电子设备	452,699.78	153,469.33	299,230.45	66.10%
合计		10,712,746.54	4,381,188.65	6,331,557.89	59.1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自有房屋，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房屋建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承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1	北京普天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240 号	北京龙日艺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7.04.24-2018.04.23	18
2	北京上尚泓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小堡环岛东北上上国际美术馆主馆回型厅	北京龙日艺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6.09.01-2021.08.31	633.00
3	北京中科亿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泽园 4B 车库 9-8 号	北京龙日艺通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16-2019.03.15	913.24
4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经营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 8 号楼一层 14、15 单元	北京龙日艺通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7.04.01-2019.03.31	170.61

其中，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小堡环岛东北上上国际美术馆主馆回型厅的房屋以及子公司龙日数码承租的位于北京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泽园 4B 车库 9-8 号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展览画廊和生产场地，如果未来因部分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其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其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针对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事项及承租的房屋未办理备案证明的情况，如上述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

(六) 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4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部门	人数	所占比例	比例图
设计人员	8	23.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人员 ■ 财务人员 ■ 生产人员 ■ 销售人员 ■ 行政人员等
财务人员	4	11.76%	
生产人员	9	26.47%	
销售人员	5	14.71%	

部门	人数	所占比例	比例图
行政人员等	8	23.53%	
合计	3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比例图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29.41%	<p>■ 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专科学历 ■ 专科以下</p>
专科学历	14	41.18%	
专科以下	10	29.41%	
合计	34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比例图
30岁及以下	12	37.50%	<p>■ 30岁及以下 ■ 30-40岁 ■ 40岁及以上</p>
30-40岁	17	46.88%	
40岁及以上	5	15.62%	
合计	34	100.00%	

4、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4 人（其中母公司 12 人，子公司 22 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合计共 41 人，其中母公司 12 人，子公司 29 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为 2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13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1 人自行购买社会保险，11 人为新入职员工，目前社保在办理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0 人，原因为该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在北京买房意愿较低，自愿签署声明放弃公积金缴纳。对于可能存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德龙已作出无偿代为补缴或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承诺。

（七）公司研发机构及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建立了一支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目前公司主要研发和设计人员共计 8 人，其中本科学历的占 60%以上。公司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现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依托上述专利成果，公司形成了核心工艺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母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90,847.39 元、988,676.89 元和 421,664.53 元，占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6%、5.98% 和 7.98%，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投入（母公司）	590,847.39	988,676.89	421,664.53
营业收入（母公司）	5,874,854.37	16,525,521.24	5,281,679.2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6%	5.98%	7.98%

（八）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获得荣誉情况

1、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艺术品研发设计及创意设计制作，子公司负责艺术复制品和衍生品的生产制作，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为 ISO9001:2008 标准。公司产品日常检验工作主要通过自检以及委托第三方检验，公司已经取得了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10114Q16265RO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2、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获得方	授予单位
1	“科印杯”亚洲数码印品大奖赛大幅面喷绘产品类银奖	2014年	北京龙日艺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2	“科印杯”亚洲数码印品大奖赛艺术品仿真复制品类银奖	2014年	北京龙日艺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3	2016“JHF杯”亚洲喷印大奖赛艺术复制品类铜奖	2016年10月	北京龙日艺通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4	“储蓄银行杯”中小企业创富大赛三等奖	2012年12月	北京龙日艺通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5	第五届中华印制大奖优秀奖	2015年4月	北京龙日艺通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印制大奖组委会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932,874.02	100.00	18,136,188.97	95.27	6,759,740.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899,999.97	4.73	-	-
合计	5,932,874.02	100.00	19,036,188.94	100.00	6,759,740.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5.27% 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艺术品数字化应用	5,036,040.56	84.88	5,504,565.04	30.35	-	-
创意设计制作	896,833.46	15.12	12,631,623.93	69.65	6,759,740.60	100.00
合计	5,932,874.02	100.00	18,136,188.97	100.00	6,759,740.60	100.0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
2017年1-4月	亨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1,339.55	50.76
	北京真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1,188.75	33.56
	北京羽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58,490.56	6.04
	北京筑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2,452.82	4.93
	北京信立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962.26	0.57
	合计	5,687,433.94	95.86
2016年	北京靓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40,611.98	19.12
	北京真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2,576.96	14.56
	北京瀚海博联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1,310,924.98	6.89
	北京宏通凯业商贸有限公司	1,080,188.65	5.67

	北京奥托来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47,169.79	4.45
	合计	9,651,472.36	50.70
2015年	北京市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58,434.25	40.81
	北京维拓亿天广告有限公司	687,489.16	10.17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550,542.45	8.14
	北京警察学院	318,235.00	4.71
	北京市西城区委员会	300,000.00	4.44
	合计	4,614,700.86	68.27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所有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当期收入的50%，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17年1-4月份，公司开拓了亨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第一大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不断变化，公司拥有稳定而广泛的客户来源，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三）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33,414.93	100.00	6,583,704.22	89.13	4,700,780.26	100.00
艺术品数字化应用	2,289,440.06	90.34	1,400,577.87	18.96	-	-
创意设计制作	243,974.87	9.66	5,183,126.35	70.17	4,700,780.2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803,076.93	10.87	-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采购内容
2017年1-4月	北京美立特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974,600.00	31.72%	图文制作
	北京鸣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6,000.00	30.14%	室内装修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67,464.00	11.96%	UV打印机
	大连弗斯特高新人才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348,000.00	11.33%	零星劳务
	北京运源晟佳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	6.18%	耗材

	合计	2,806,064.00	91.34%	
2016年	北京同创艺彩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3,050,059.00	18.89%	耗材
	北京卓品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2,910,883.00	18.03%	舞台设计
	慧与租赁有限公司	2,168,528.52	13.43%	设备
	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1,865,893.00	11.56%	扫描机
	北京鸣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68,000.00	7.85%	室内装修
	合计	11,263,363.52	69.77%	
2015年	北京联健家美商贸有限公司	940,690.00	26.77%	材料加工
	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39,580.00	18.20%	喷绘耗材
	北京金典葵花贸易有限公司	391,005.09	11.13%	耗材
	北京市庆轩贸易有限公司	301,295.00	8.57%	耗材
	北京恒荣嘉通商贸有限公司	290,000.00	8.25%	材料
	合计	2,562,570.09	72.92%	

注：慧与租赁有限公司，原惠普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标的为设备、耗材和服务，将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确定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母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上尚泓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展览筹备 组织服务	1,616,000.00	2016.12.22	正在履行
2	北京鸣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展厅设计 搭建服务	1,268,000.00	2016.8.15	履行完毕
3	北京美立特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数码版画 制作	974,600.00	2017.1.3	履行完毕
4	北京鸣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展厅设计 搭建服务	926,000.00	2016.11.8	履行完毕
5	北京卓品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设计策划 服务	896,000.00	2016.6.20	履行完毕
6	北京卓品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设计策划 服务	843,883.00	2016.7.24	履行完毕

7	北京鸣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展厅设计 搭建服务	780,000.00	2016.12.20	正在履行
8	北京同创艺彩数码图像技术有限 公司	打印机	258,000.00	2016.8.29	履行完毕
9	北京卓品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设计策划 服务	245,000.00	2016.5.19	履行完毕

(2) 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扫描机	1,865,893.00	2015.9.28	履行完毕
2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1,280,000.00	2016.5.3	履行完毕
3	北京同创艺彩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 司	打印机	344,000.00	2016.8.2	履行完毕
4	和成创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打印机	280,000.00	2016.8.26	履行完毕
5	北京同创艺彩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 司	打印机	258,000.00	2016.8.29	履行完毕
6	北京同创艺彩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 司	打印机	258,000.00	2016.8.10	履行完毕
7	北京同创艺彩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 司	打印机	258,000.00	2016.8.10	履行完毕
8	北京运源晟佳科技有限公司	油画布	250,000.00	2016.11.28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为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合同，合同具体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母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期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鼎红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合作经营艺术品、艺 术复制品、艺术衍生 品	框架合同	2016.7.28- 2021.7.28	正在履行
2	上海印桥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产品研发、工艺设 计、制作和生产制造 服务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16.12.30- 2021.12.29	正在履行
3	亨智(北京)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艺术品复制	框架合同	2017.1.10	正在履行
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车站艺术品创作服务	5,015,335.00	2013.11.6	正在履行

5	北京真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版画及艺术衍生品的设计开发	2,109,860.13	2017.1.6	履行完毕
6	北京真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版画制作	2,020,000.00	2016.12.30	履行完毕
7	北京靓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展台设计制作	1,855,000.00	2016.5.6	履行完毕
8	北京宏通凯业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展览项目服务	1,145,000.00	2016.5.16	正在履行
9	北京奥托来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艺术品展的设计、制作、布展、撤展	898,000.00	2016.8.25	正在履行
10	北京筑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776,799.00	2017.2.3	正在履行
11	北京宏恒商贸有限公司	丝巾、抱枕制作服务	583,000.00	2016.5.20	履行完毕
12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页面设计及制作、软文撰写	564,960.00	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北京真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版画及艺术衍生品的设计开发	475,000.00	2016.12.13	履行完毕
14	北京瀚海博联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设计策划服务	386,000.00	2016.10.28	履行完毕
15	北京羽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设计策划服务	380,000.00	2017.1.2	履行完毕
16	北京诚视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艺术图片制作	360,000.00	2016.2.20	履行完毕
17	北京维括亿天广告有限公司	策划艺术展	356,000.00	2016.7.26	履行完毕
18	北京同创艺彩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策划服务	312,000.00	2016.7.15	履行完毕
19	西城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金融街道德讲堂升级改造	300,000.00	2015.11.3	履行完毕

(2) 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期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靓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设计及特种材料版型制作	1,052,000.00	2016.5.9	履行完毕
2	北京真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版画制作	490,000.00	2016.12.20	履行完毕

3、融资租赁

承租人	出租人	供应商	设备信息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龙日数码	惠与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恒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HP LX3100 打印机(L2E27A)等其他装机赠送	2016.3.10	正在履行

			耗材及软件, 1 台, 提货单价 190 万元		
--	--	--	----------------------------	--	--

2016年3月14日, 娄德龙(以下称“担保人”)出具《担保书》, 保证当龙日数码不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时, 担保人无条件地向出租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范围为龙日数码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费用、延付利息及罚息之和, 如遇利率变化, 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担保人对于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租金、逾期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如出租人按照主合同约定要求龙日数码立即支付所有未到期租金, 对于所有未到期租金的保证期间为自出租人向承租人书面主张之日起2年。

4、授权协议

公司通过购买、收益共享和资源互换三种方式取得艺术家作品数字化扫描产品的所有权, 并对数字化产品拥有其复制、发行、展览等除人身权利以外的任何权利, 其购买和授权协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二)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情况”之“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五、商业模式

(一) 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艺术品版权收集和资源库建设工作, 通过对艺术品附加值进行开发衍生, 力争成为国内集艺术版权、开发设计、生产许可于一身的艺术品数字板块提供商, 服务涵盖艺术品扫描、保存、复制及衍生品生产销售全产业链, 同时能够实现小批量专业化定制生产。公司依靠自身技术优势和艺术品资源, 提供优质文化艺术品和衍生品服务, 来获取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

(二) 研发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各类产品, 设计团队在了解客户需求基础上, 结合艺术作品特征特点, 初定开发主题, 审核后确定最终开发主题, 包括面料、色彩和版型等方面的内容。对于公司产品具体的款式设计, 在设计师拟定手稿后由制版师据此进行制版, 由样品工做成样品, 然后进行样品搭配、拍摄和反复修改过程。最终确定设计成稿, 进入生产阶段。公司设计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版型设计经验, 围绕目标客户特

点，引入当下流行元素进行产品设计，充分结合时尚潮流趋势和传统中国元素，以满足客户舒适和美的需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其中线上主要通过公众平台进行销售，线下通过展厅展览、客户经销、门店直销等方式取得订单。公司拥有自媒体公众号来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公司通过定期举办画展、学术推广活动，通过洽购方式销售公司的产品。除此之外，公司建立了电脑和手机客户端的网上展示和交易平台，加大网络营销的力度，以扩大客户群体，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

公司艺术品数字化应用业务从 2017 年开始同部分拥有艺术品版权的机构和艺术家采用资源交换的销售模式，具体为上述机构通过市场化价格委托公司加工限量版的艺术复制品，公司以加工费换取部分限量版的艺术复制品和对应的数字版权。

（四）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上报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执行，由生产部门制成样品后，依据拍摄效果等综合指标评定最终材料。供应商提供报价后，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评估，选定合作供应商并与其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先小批量采购，检验无误后批量采购，检验入库。

（五）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制定初步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核对库存材料，若需要采购则再向采购部门发出采购指令，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领料安排生产，具体包括书画类文化艺术品、丝巾雨伞等文化衍生品及包装类材料的生产制造，上述产成品通过质检后入库，生产部根据客户交期要求进行装订包装，并安排出库。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归类

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文化艺术业，行业代码为 R8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

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艺术业（R87）；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媒体，行业代码为131310。

（二）行业监管部门及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部门

我国文化艺术品生产制造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环保总局等，上述国家部委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行业标准体系等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施加影响，包括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法规草案，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行业协会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为业内企业提供服务，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会员提供信息及产业指导服务。行业协会通过产业指导性意见、行业规划协调，促进行业内企业发展；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为业内企业在技术、产品等方面提供服务；配合质量和技术管理部门制定和颁布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消费标识。

本行业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分级管理。其中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印刷发行司承担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纠正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指导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教科书的印制发行工作；指导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印刷管理工作；推动印刷业转型升级及新兴印刷业发展。

相关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印刷工业协会，该协会是由印刷及印刷设备器材行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开发、教育培训、信息服务、物资营销等单位自愿组成的跨行业、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负责开展全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和资料的搜集整理与发布工作；提出振兴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的方针、政策建议；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广科研成果、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先进经验；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及行规行约；发展与国外同行业协会和经济团体的合作与交流，聘请国外专家来华讲学，加速人才培养。

2、行业政策法规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文化产业作为一种新兴经济体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2009年7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标志着文化产业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随后国务院及各部门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扶持政策，对文化企业给予了财政、税收、金融以及其他一系列的配套支持，有力地促进了文化产业发展，近年来出台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09/09/26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明确把印刷复制业被列为今后重点发展的九大文化产业之一，提出印刷复制业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
2	2010/08/16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	要求加快书报刊出版单位采用新技术和现代生产方式改造传统出版流程；高度重视出版资源数字化工作，加快存量资源整理，按统一标准进行分类、存储、加快推动传统印刷复制企业数字化改造，并推动传统印刷复制企业积极采用数字和网络技术，改造印刷生产流程和设备，大力发展数字化绿色印刷，提高对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服务供给能力。
3	2012/02/23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化部	提出了11个重点发展领域，其中包括工艺美术业。该计划指出建设一批工艺美术特色产业集聚区和工艺美术研发、设计、创意基地。挖掘丰富的民族文化内涵，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打造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工艺美术品牌，带动工艺美术产业全面发展。
4	2012/09/12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文化部	综合利用高新技术，创新各类文化内容和艺术的表现形式和表现手段；丰富文化艺术创作的体裁与手段；增强文化艺术产品的表现力、感染力与时代感。提高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文化会展业、创意设计业、网络文化业、数字文化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与系统软件国产化水平。

5	2014/02/26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培育市场需求，加强全民文化艺术教育，提高人文素养，推动转变消费观念，激发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补贴居民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消费规模。
6	2014/04/24	《关于推行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提出大力推动传统文化企业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为个性定制等文化创意产品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

（三）行业特征规模与发展趋势

我国国内艺术复制品市场的形成始于本世纪初，在国民对艺术品消费欲望提升和国外艺术市场的客观经济效益推动下，为实现艺术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国内艺术复制品市场得到了发育和发展。

从近些年来艺术复制品消费市场异常活跃状态可以看出，人们开始摒弃以往对艺术复制品的错误观念，并实现消费转变，青睐于艺术复制品的消费。随着在艺术复制品消费投入的增加，人们在艺术复制品鉴赏能力上也得到了提升。2005年，故宫博物院首次将其馆藏的绝世珍品古书画20件与官窑名瓷10件进行绝版复制，每件复制100件，这些艺术复制品在推向市场不到一周的时间便被国内艺术收藏家抢购一空。此外，2005年北京的古家具消费达到了4.2亿，故宫的古书画精品复制打包出售151幅定价为88万，很快便被艺术收藏家尽收囊中。由此可见，我国的艺术复制品市场从2005年开始便出现了一个利好的市场信号，艺术复制品收藏为艺术收藏家所追捧。

消费的增长必然助长生产的进一步发展，艺术品复制的基本功能是实现艺术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根据国家博物馆的调查结果表明，国内购买艺术复制品主要包括个人行为和企业行为两种，其中个人行为占据市场份额的40%左右，而企业行为则为50%，剩下的为国外购买行为。从艺术品消费的目的来看，企业行为多为装饰、美化、提高室内文化层次等方面的考虑，而个人消费艺术复制品则表现为收藏、馈赠、家居装饰、提高艺术鉴赏力等方面的考虑，国外买家行为则呈现为投资、收藏、艺术爱好等方面的内容。在西方发达国家，人民购买艺术复制品已经习以为常，以较少的投入购买一件大师“传世之作”，无疑可以起到家居的艺术效果，从这个角度看，国内的艺术复制品市场才刚刚起步，但随着人们对艺术复制品价值的进一步可相信购买艺术复制品必将成为一种社会时尚。

中国艺术复制品的市场潜力是无限的，为此我国艺术复制品的发展必然要走产业化的道路，从我国现有的情况来看，我国艺术复制品的生产和经营已经慢慢显示其产业化的力量，从数字印刷技术的实现和产业化经营路径的形成中可见端倪。首先是数字印刷术的实现，荣宝斋之所以能在国内存活上百年而屹立不倒，雅昌之所以能在激励的市场竞争中异军突起，根本的原因就是技术上的优势，在信息化网络化的背景下，产业化的实现不能再依靠单纯的手工丝网印刷或者木板水印，必须通过对新技术的运用来实现质量和数量的飞跃。纵观国内印刷技术的发展，以具备了产业化发展的技术力量。对比国外在艺术复制品产业化成功的经验，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分工的细化，即对于产业化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现“各尽其能”、“各司其职”。近些年，我国已出现了一些富于创意的艺术复制品营销模式，如百雅轩的“曲径通幽”营销策略，为我国艺术复制品的产业化提供了“范本”。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艺术、文化衍生品类，2014年我国艺术品及工艺品市场规模2137亿元，预计在2020年将达到6000亿，年复合增长率18.89%。现当代原创工艺美术品逐渐成为整个艺术品市场的主力军，历年成交额大幅上升，在艺术品成交总额中占比接近40%。工艺美术品作为入门级艺术品，深受到大众阶层的广泛喜爱，所以该市场的迅速发展也从侧面反映出普通大众对高层次物质和物质文化生活的高涨需求。目前来看，艺术衍生产品的市场体量较小，2014年我国艺术复制品、授权品和衍生品的成交额仅占艺术品总成交额的12%左右，远不及原创艺术品规模的三分之一。但是近年来随着文化产业的发展，市场拓展速度明显加快。目前国内常见的艺术衍生产品类型涵盖明信片、服装、首饰配件、家居家饰、复制画等，大部分衍生产品价格低廉且实用性较强，兼具使用价值和欣赏价值，可以有效满足市场中多层次群体的消费需求。

艺术品市场的繁荣与经济的兴盛有着较高的相关性，只有国家整体实力不断提升，人民物质生活才能得到有效保障，人们才有更多的精力和能力进行艺术品投资。依据国际惯例，当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均GDP水平超过8000美元时，艺术品市场繁荣发展的推动主体将会成为普通大众群体。2016年，我国人均GDP达到5.3万元，而北京和上海2016年人均GDP则已达到11.6万元和11.4万元，此外，天津、江苏和浙江等8个省市人均GDP突破8万元。与此同时，近些年来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指数型增长，2016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经达到3.3万元，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大众对物质文化和精神文明层次的追求也在不断提升，势必将刺激大众艺术品市场的繁荣。（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互联网的发展打破了纸张统领天下的局面，现已经进入了一个信息化时代，效率化时代，数字化时代，艺术品复制行业参与企业必须具有国内一流的数码采集及输出设备及技术，紧跟数字技术的迭代创新，进行技术的升级运用以硬实力服务软实力才可持续把握发展的市场，而高仿真艺术品的复制技术含量则更高，对色彩等生产管理标准质量控制提出了进一步要求，需要前期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数据采集及输出等专业领域的研究，才能赋予高仿真艺术品的收藏属性被市场所接纳认可，行业新进入者将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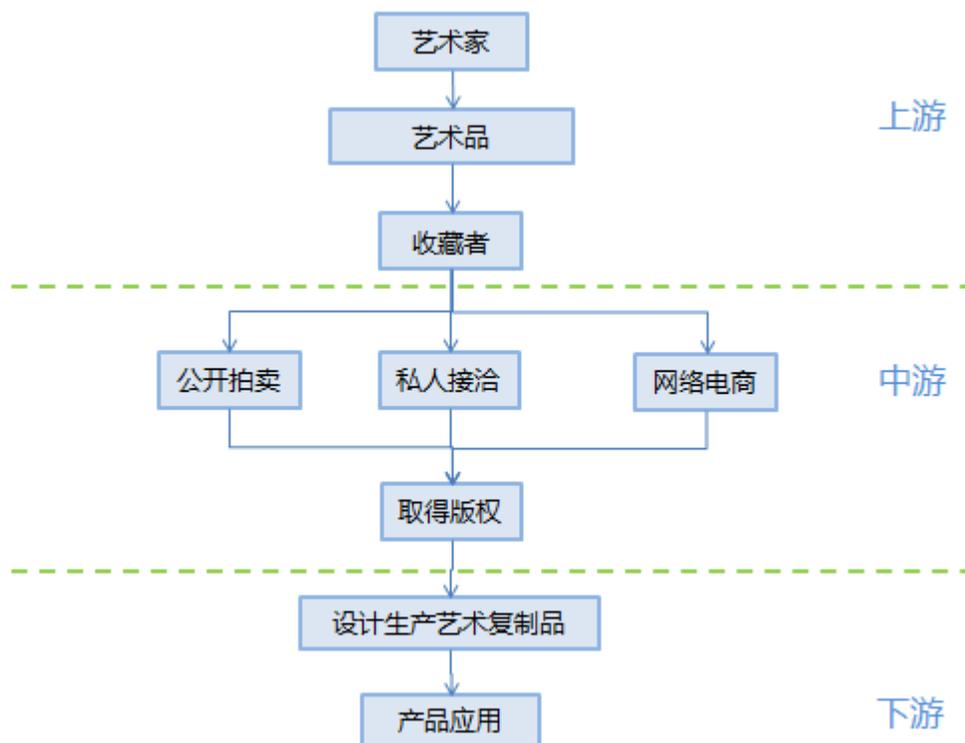
2、市场壁垒

艺术复制行业的进入受到一定条件的政策限制，依《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5 号）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在此基础上，从事数字印刷的印企还需满足《数字印刷管理办法》（新出政发〔2011〕2 号）设立的市场准入门槛要求。同时，各行业大型客户选择合作印企时会多方考虑企业规模、实力及管理等因素是否匹配其供货需求，一旦建立对印刷企业品质和服务信任的桥梁，将会保持与印刷企业较高的合作粘合度，在业务开展中建立多层次的紧密联系，达成稳固的长期利益协作。

（五）行业产业链分析

我国国内文化艺术品市场同国外相比尚不够成熟规范，如拍卖行选择直接从艺术家处征集作品进行拍卖，艺术家在未经过画廊推广、代理的情况下直接进入拍卖市场等，此类不规范行为的存在导致艺术品交易的链条被打乱，市场出现混乱与泡沫。随着艺术品市场规模的扩大、外资与机构投资者的介入，艺术品产业面临结构调整，各级市场参与者向集约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艺术、文化衍生品类，处于文化艺术品产业链的中下游，上游为艺术家及艺术品，以及藏家和拍卖公司，下游为艺术品生产印刷商和直接客户，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及上下游如下图所示：



（六）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处于发展阶段，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我国文化衍生品、艺术衍生品所占艺术品整体市场份额仅为 10%左右，且整个产业处于起步阶段，以文化衍生品、艺术衍生品产业为代表的工艺美术品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先后在《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等多项纲领性政策中提及相关产业，要求加快发展，这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也给企业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契机。由于国家对于文化产业的重视，使得近年来我国文化及相关产品的消费进入了一个“井喷时代”，这为行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消费基础。

（2）艺术品资源丰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我国有着丰富的原生艺术品资源，为文化衍生品的发展提供了良好资源条件，此类艺术资源、知识产权的取材不存在艺术授权的法律问题，极大地方便了艺术家创作改良。随着印刷品在设计、印刷工艺、装裱等细节融入更多文化、创意元素，跳出了单纯的加工服务范畴，赢得高附加值的产品成为当下转型升级的热点。同

时，高仿真艺术品也从手工复制走向机器复制，机器复制更忠实原作，市场也再次成功被激活。

（3）信息技术进步的推动

随着近年来数字印刷市场的蓬勃发展、数字技术的不断革新，数字印刷系统已渐与数字网络融为整体，构筑了不受时间和距离制约的多元化生产和服务体系，在顾客需要的地方、需要的时间提供印刷品、出版物、包装、卡片、商标等产品的按需化服务，同时与传统印刷业繁琐、冗长的设计印刷过程相反的是数码快印操作简便、快速流畅，在给传统印刷业带来了前所未有冲击的同时全面提速了印刷行业的发展，迎来了全行业历史性的发展契机。此外，数字印刷向文化创意迅速靠拢，运用数字喷墨技术进行文化艺术品印刷复制的企业已如雨后春笋，在印刷行业已经构成了一定规模的文化创意产业群体，借力逐渐打开了艺术收藏千亿规模市场。

2、不利因素

由于整个艺术衍生品产业在国内处于起步阶段，导致了产业内许多企业服务质量水平较低，直接表现为艺术衍生品开发水平低、文化创意和设计水平较差，从而导致产品设计未能与消费市场接轨，容易造成消费者消费体验差的印象。以上情形将不利于行业整体把握有利时机实现快速发展。同时，相应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不够健全，政府监管体制相对滞后，使得艺术衍生品产业的商业风险加大，提升艺术衍生品各方合作的机会成本，降低产业链各方角色之间的信任，进而制约了整个艺术衍生品产业的发展。

（七）行业风险特征

1、授权的法律风险

艺术复制品取材多为原生艺术品，因此存在艺术品许可、授权的问题，一旦处理不当将会产生法律风险。行业企业需努力提高自身法律素养，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各地博物馆和艺术家合作，取得相应的授权，避免因授权而带来的法律风险。

2、产品仿制的风险

艺术复制品取材于中国传统书画、字词，行业内逆向仿制的行为普遍，损害设计公司利益，这就要求行业公司努力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加强产品细节防伪，同

时，行业监管部门协会要做好产品版权维护工作，打击各类线上线下产品仿制行为，维护行业利益。

3、市场需求风险

艺术品的需求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整体经济及政治环境、受追捧收藏种类变化、艺术家以及个人收藏家收集喜好的变化等。艺术品的需求不可预见，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祖国的文化中心——首都北京，根据“十三五规划”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北京定位于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文化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和市场都比较成熟，同时拥有优秀的艺术作品和艺术家资源，便于公司取得相关作品版权和资源，从而占领市场。

（2）品质优势

公司通过二十多年在艺术品复制行业的砥砺深耕，攻克行业技术壁垒，掌握了调制色彩、色彩管理、平面喷绘、风干定型等核心技术，其产品在色彩圆润度和色差方面能够与原作保持较高的一致性，品质国内一流，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和艺术家的垂青，行业拥有较好的口碑。

（3）艺术家资源

由于公司在行业市场的影响力以及产品的质量水平，吸引了较多的艺术家签约公司来推广其作品，目前公司拥有国内艺术家 **353** 幅画作签约复制权，且取得的是艺术品的全部版权，公司根据合同授权可以设计各种载体媒介的复制品和衍生品。丰富的艺术家资源为公司产品的丰富化和多样化提供了可能性，服务范围越来越广，市场和规模也越来越大。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资金规模有限，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相对较弱，制约了公司管理能力和产品销售能力的提升，同时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造成资本实力短缺，以上因素不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3、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是国内使用苹果制版的企业之一，1997 年成为国内首批数字菲林输出中心，1998 年现场购买国内第一台大幅面高清印像设备 EPSON PRP 9000（艺术微喷的第一代产品），2000 年率先引进德国 BEST COLOE 数码打样系统，2005 年在官方举办的首届“数码印刷在中国大奖赛”获得金奖，2007 年在“数码印刷在中国大奖赛”获得金奖，2010 年引进了博物馆级数码扫描系统，完善了艺术品复制的流程，2014 年获得“亚洲数码印品大奖赛”复仿制技术银奖，2016 年获得“JHF 亚洲喷印大奖赛”艺术复制品铜奖。

从国内文化艺术企业整体规模来看，公司在行业内属于中等规模，但是公司在艺术品复制细分领域目前已经做到了行业先进，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服务涵盖艺术品扫描、保存、复制及衍生品生产销售全产业链，能够实现小批量专业化定制生产，目前公司发展规划清晰，公司未来将利用进入资本市场的契机，优化商业模式，进行艺术品产业链的整合，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和宣传，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公司整合成强有力的综合性艺术平台。

公司从事文化艺术品和衍生品服务，通过签约艺术家版权来从事文化创意工作，国内未见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众公司。可比企业包括天河艺术（股票代码：835240）、唐是文化（股票代码：836838）、黄河文化（股票代码：833995）等公司。

（1）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基于数码快印门店和互联网电商平台开展数字印刷和艺术品的数据采集、复制及衍生品业务的高科技开发企业，主要产品为个性化产品印刷类、商务印刷类、工业配套产品等印刷。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

（2）山西唐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唐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为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设计及施工与文化创意设计活动。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28 万元。

（3）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文化艺术互联网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艺术品交易及艺术品 O2O 平台的开发和运维，主提供艺术品交易、信息推广、展览拍卖、衍生开发、私人定制等一站式服务。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392 万元。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艺术品版权收集和资源库建设工作，通过对艺术品附加值进行开发衍生，力争成为国内集艺术版权、开发设计、生产许可于一身的艺术品数字板块提供商。未来公司打造加盟商模式，通过提供全部产业链技术支撑和艺术品授权，进行连锁化和品牌化，由点成线，继而成片，实现市场裂变效应，最终打造艺术品运营商与艺术家和消费者利益共同体。

（二）发展措施

为保障上述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公司正努力打造一支素质出众、管理科学的营销团队，计划在全国布局、建立多个营运中心，遍及主要一二线城市，同时上线电子商务平台，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第二、公司争取在一年内初步完成品牌建设，在全国重点区域开设多家终端形象店，通过公司计划三年内使公司品牌在国内一二级市场具备相当知名度，扩大公司品牌形象；

第三、扩大业务规模和融资筹资渠道，公司计划选择证券市场，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从目前小范围服务提高到全国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市场的占有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5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进行股权转让、变更住所、修改章程、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7年7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7年7月2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尹道熙为职工代表监事。尹道熙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章程》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其中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随着公司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自 1995 年 4 月 24 日设立以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等内部组织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东会对有限公司阶段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依法作出了决议，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依照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能够证明有效运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娄德龙和王红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合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娄德龙和王红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共有四家，其中两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和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1、北京五洲世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五洲世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3483364109
成立时间	2015-06-10
注册资本	100 万
股权比例	郝浩持有 100%
法定代表人	郝浩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华盛路 142 号政府办公楼 223 室-15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影视策划；市场调查；舞台美工、灯光音响；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游业务）；技术开发、转移；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创意服务；零售电子产品、日用杂货、礼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专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五洲世华设立于 2015 年 6 月，其设立之时，黄宝玉和王红宇分别持有 70%和 30%的股份，2016 年 5 月，黄宝玉和王红宇分别将股权转让给黄元元和黄桂才，本次转让完成之后，黄元元和黄桂才分别持有五洲世华 70%和 30%的股权。黄宝玉、黄元元和黄桂才等三人持有的股权均为代王红宇持有，五洲世华自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王红宇一直对其拥有控制权。

由于五洲世华同龙日文化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形，经王红宇授权，2017 年 7 月，黄元元和黄桂才将五洲世华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郝浩，郝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北京胜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胜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8P8U5H
成立时间	2016-10-1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元元
股权比例	黄元元 60%、黄桂才 40%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C18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影视策划；电脑动漫设计；产品设计；家居装饰及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音像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艺创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胜创文化经营范围同龙日文化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股东黄元元、黄桂才系替实际控制人王红宇代持，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2017年7月5日，胜创文化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销，并于2017年7月13日在《新京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实际控制人王红宇已作出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将胜创文化注销完毕，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

3、北京鑫龙日盛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鑫龙日盛装饰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101062136887
成立时间	2000-05-24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娄德龙
股权比例	娄德龙 80%、王红宇 20%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乙 8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家居装饰；组织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文艺演出除外）。[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鑫龙日盛装饰有限公司自 2001 年以来未实际经营，由于未按规定作年检，已被吊销。

4、北京阿福居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阿福居餐饮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101062178855
成立时间	2000-12-01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娄德龙
股权比例	娄德龙 80%、王红宇 20%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乙 8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餐服务。[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阿福居餐饮有限公司自 2001 年以来未实际经营，由于未按规定作年检，已被吊销，其营业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股份公司、龙日数码和上述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娄德龙和王红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娄德龙、王红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龙成国际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和龙成国际存在竞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2、在本人持有龙成国际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龙成国际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龙成国际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人持有龙成国际股份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龙成国际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龙成国际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龙成国际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王红宇	-	14,044.08	-	其他应收款
五洲世华	100,600.00	100,600.00	-	其他应收款
小计	100,600.00	114,644.08	-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王红宇的款项属于备用金；北京五洲世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向公司暂借资金，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以暂借款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不规范之处，上述借款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与关联方亦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且公司未就此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截至2017年4月30日，王红宇已将上述备用金报销结清，关联方五洲世华已于2017年7月3日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有效的防范了上述情形的发生。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 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①《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②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明确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

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f.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如下：a.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2）声明及承诺

为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认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

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1	娄德龙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0	45.00
2	王红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0	25.00
合计			14,000,000	70.00

除上表所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通过持股平台龙日壹号、龙日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王红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71,000	12.86
2	赵根芝	董事	40,000	0.20
3	孟艳红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	0.18
4	张振华	董事、财务总监	8,000	0.04
5	刘春磊	监事刘东连弟弟	52,000	0.26
6	杨淑英	娄德龙母亲	103,300	0.52
7	于秀华	王红宇母亲	54,000	0.27
8	娄德春	娄德龙弟弟	44,000	0.22
合计			2,908,300	14.55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娄德龙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红宇为夫妻关系，杨淑英系娄德龙母亲，于秀华系王红宇母亲，娄德春系娄德龙弟弟，刘春磊系监事刘东连弟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担任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署《董监高说明与承诺》，声明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人已知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人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情形；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娄德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鑫龙日盛装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方
娄德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阿福居餐饮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方
娄德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羽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王红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北京鑫龙日盛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王红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北京阿福居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赵根芝	董事	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非关联方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与管理层关系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娄德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鑫龙日盛装饰有限公司	80.00%
娄德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阿福居餐饮有限公司	80.00%
王红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北京鑫龙日盛装饰有限公司	20.00%

王红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北京阿福居餐饮有限公司	20.00%
娄德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宜春海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王红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北京五洲世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100%，目前为0
王红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北京胜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尹道熙	监事	秦皇岛幸福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娄德春	娄德龙弟弟	北京恒晟正达商贸有限公司	75.00%

上述公司中，五洲世华和胜创文化均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红宇实际控制的企业，且经营范围同龙日文化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2017年7月20日，王红宇控制的五洲世华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郝浩，郝浩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7年7月5日，胜创文化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销，并于2017年7月13日在《新京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实际控制人王红宇作出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注销完毕，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五洲世华和胜创文化之外，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董监高说明与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1995年4月24日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根据有限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娄德龙担任。

2、2017年7月26日，龙成国际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娄德龙、王红宇、孟红艳、张振华、赵根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娄德龙为董事长。

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1、1995年4月24日有限公司成立至2017年7月23日期间，根据有限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先后由于秀华、王红宇担任。

2、2017年7月26日，龙成国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尹道熙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7年7月26日，龙成国际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东连、王秋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尹道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1995年4月24日有限公司成立至2017年7月26日期间，根据有限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经理，一直由娄德龙担任。

2、2017年7月26日，龙成国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娄德龙为总经理、孟艳红为副总经理、王红宇为董事会秘书、张振华为财务总监。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涉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的货币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17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8,570.62	3,532,879.46	2,788,43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09,132.76	2,275,686.51	1,286,804.88
预付款项	2,466,035.92	833,904.56	587,529.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007.85	1,792,324.48	68,570.20
存货	1,033,356.02	1,694,811.61	1,389,248.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1,284.64	2,273,040.96	11,303.12
流动资产合计	15,428,387.81	12,402,647.58	6,131,893.70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31,557.90	6,810,380.73	1,156,685.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2,038.78	385,247.06	42,420.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01,101.61	1,540,12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68.83	59,039.70	196,41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3,050.00	1,582,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2,917.12	10,376,796.94	1,495,524.11
资产总计	27,351,304.93	22,779,444.52	7,627,417.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4,036.57	1,461,320.43	688,057.77
预收款项	24,390.99	9,696.99	35,980.40
应付职工薪酬	314,506.24	260,467.84	47,748.76
应交税费	232,046.47	468,757.98	241,401.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4,003.30	4,497,156.00	5,542,868.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842.84	827,158.34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1,826.41	7,524,557.58	6,556,05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52,791.27	541,114.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791.27	541,114.65	
负债合计	3,224,617.68	8,065,672.23	6,556,057.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8,9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2,155.03	399,212.60	68,759.51
未分配利润	2,114,532.22	1,414,559.69	-1,997,39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6,687.25	14,713,772.29	1,071,360.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6,687.25	14,713,772.29	1,071,36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51,304.93	22,779,444.52	7,627,417.8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8,593.66	3,318,527.48	2,582,36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45,918.36	1,764,841.84	772,796.06
预付款项	3,169,125.61	2,628,479.40	579,329.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600.00	128,312.61	221,418.7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968.96	1,533,480.58	
流动资产合计	12,349,206.59	9,373,641.91	4,155,911.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99,315.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4,215.39	578,245.66	167,277.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7,527.42	359,323.81	13,960.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01,101.61	1,540,12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4.09	19,448.74	16,07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	926,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62,624.13	3,423,147.66	297,313.86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811,830.72	12,796,789.57	4,453,22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3,509.00	1,022,992.00	561,170.00
预收款项	24,390.99	9,696.99	35,980.40
应付职工薪酬	149,156.22	100,562.18	27,578.00
应交税费	198,087.26	465,590.96	240,319.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94,76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5,143.47	1,598,842.13	4,459,80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5,143.47	1,598,842.13	4,459,808.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8,9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9,31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2,155.03	399,212.60	68,759.51
未分配利润	2,915,216.60	1,898,734.84	-1,075,34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6,687.25	11,197,947.44	-6,58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11,830.72	12,796,789.57	4,453,224.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32,874.02	19,036,188.94	6,759,740.60
其中：营业收入	5,932,874.02	19,036,188.94	6,759,740.60
二、营业总成本	4,978,854.56	14,195,979.92	6,556,505.05
其中：营业成本	2,533,414.93	7,386,781.15	4,700,780.26
税金及附加	39,420.25	28,047.75	22,787.74
销售费用	198,645.23	326,718.56	99,263.79
管理费用	2,278,226.75	6,191,997.75	1,711,825.61
财务费用	-53,859.50	99,458.62	-162.56
资产减值损失	-16,993.10	162,976.09	22,01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52.06	19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7,571.52	4,840,401.90	203,235.55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36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8,140.7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104.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571.52	4,537,261.14	203,600.91
减：所得税费用	164,656.56	794,849.09	53,36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914.96	3,742,412.05	150,234.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914.96	3,742,412.05	150,234.8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2,914.96	3,742,412.05	150,23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2,914.96	3,742,412.05	150,234.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74,854.37	16,525,521.24	5,281,679.24
减：营业成本	2,693,064.39	6,978,005.83	2,946,480.75
税金及附加		8,448.99	19,249.84
销售费用	135,949.25	221,200.21	74,052.43
管理费用	1,656,775.73	5,225,660.11	1,346,189.35
财务费用	-13.12	-4,428.99	-29.84
资产减值损失	73,435.64	65,355.76	17,55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52.06	19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9,194.54	4,031,472.21	878,183.62
加：营业外收入			36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4,82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9,194.54	3,956,644.92	878,548.98
减：所得税费用	209,770.35	652,114.04	219,637.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424.19	3,304,530.88	658,911.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9,424.19	3,304,530.88	658,911.7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8,593.75	24,192,555.99	6,679,32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082.77	6,351,303.26	7,830,2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6,676.52	30,544,167.57	14,509,55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0,170.47	12,751,773.67	7,192,88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493.06	1,735,117.74	594,40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192.84	710,076.88	216,06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4,165.73	12,486,541.73	4,640,65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7,022.10	27,683,510.02	12,644,00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345.58	2,860,657.55	1,865,54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52.06	19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552.06	407,29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193.00	7,982,299.69	166,72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193.00	9,882,299.69	166,7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359.06	-9,475,006.81	-166,72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0	9,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0,000.00	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7,322.32	2,541,20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7,322.32	2,541,20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2,677.68	7,358,79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5,691.16	744,441.11	1,698,81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2,879.46	2,788,438.35	1,089,61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8,570.62	3,532,879.46	2,788,438.3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3,919.75	17,974,317.98	5,324,99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6.65	397,845.86	5,387,06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7,906.40	18,372,163.84	10,712,05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9,610.40	11,890,444.20	5,693,92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114.92	881,451.66	307,43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659.45	610,667.17	174,421.8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814.51	7,006,255.58	2,552,75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4,199.28	20,388,818.61	8,728,54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6,292.88	-2,016,654.77	1,983,51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52.06	19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552.06	402,29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193.00	3,649,477.94	146,9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	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7,193.00	5,549,477.94	146,9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640.94	-5,147,185.06	-146,93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0	7,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0,000.00	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0,000.00	7,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0,066.18	736,160.17	1,836,58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8,527.48	2,582,367.31	745,78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8,593.66	3,318,527.48	2,582,367.31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00,000.00	4,000,000.00			399,212.60	1,414,559.69		14,713,77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00,000.00	4,000,000.00			399,212.60	1,414,559.69		14,713,77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00,000.00	-2,500,000.00			112,942.43	699,972.53		9,412,91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2,914.96		812,91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00,000.00	1,500,000.00						12,6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1,100,000.00	1,500,000.00						12,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942.43	-112,942.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942.43	-112,942.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000,000.00						-4,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500,000.00			512,155.03	2,114,532.22		24,126,687.25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2,000,000.00			68,759.51	-1,997,399.27		1,071,36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2,000,000.00			68,759.51	-1,997,399.27		1,071,36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0,000.00	2,000,000.00			330,453.09	3,411,958.96		13,642,41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2,412.05		3,742,41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00,000.00							7,9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900,000.00							7,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0,453.09	-330,453.09		
1. 提取盈余公积					330,453.09	-330,453.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8,900,000.00	4,000,000.00			399,212.60	1,414,559.69		14,713,772.2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2,868.34	-2,081,742.98		-1,078,87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2,868.34	-2,081,742.98		-1,078,87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65,891.17	84,343.71		2,150,23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234.88		150,23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891.17	-65,891.17			
1. 提取盈余公积					65,891.17	-65,891.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000,000.00			68,759.51	-1,997,399.27		1,071,360.24
----------	--------------	--------------	--	--	-----------	---------------	--	--------------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00,000.00				399,212.60	1,898,734.84		11,197,94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00,000.00				399,212.60	1,898,734.84		11,197,94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00,000.00	699,315.62			112,942.43	1,016,481.76		12,928,73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9,424.19		1,129,42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00,000.00	1,500,000.00						12,6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1,100,000.00	1,500,000.00						12,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942.43	-112,942.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942.43	-112,942.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800,684.38						-800,684.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99,315.61			512,155.03	2,915,216.60		24,126,687.25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68,759.51	-1,075,342.95		-6,58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68,759.51	-1,075,342.95		-6,58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0,000.00				330,453.09	2,974,077.79		11,204,53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4,530.88		3,304,53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00,000.00							7,9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900,000.00							7,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0,453.09	-330,453.09		
1. 提取盈余公积					330,453.09	-330,453.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900,000.00				399,212.60	1,898,734.84		11,197,947.4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2,868.34	-1,668,363.51		-665,49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2,868.34	-1,668,363.51		-665,49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91.17	593,020.56		658,91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8,911.73		658,91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891.17	-65,891.17		
1. 提取盈余公积					65,891.17	-65,891.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				68,759.51	-1,075,342.95		-6,583.44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北京龙日 艺通数码 图像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朝阳区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	100%	100%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小节“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本公司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本公司股东方款项、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外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备用金、押金、保证金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1)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

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②后续计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预计受益年限
著作权	10年	预计受益年限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

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

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9、收入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1) 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

项目	2017年4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35.13	2,277.94	762.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2.67	1,471.38	107.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2.67	1,471.38	107.14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65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65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	12.49	100.15
流动比率（倍）	5.37	1.65	0.94
速动比率（倍）	3.96	1.01	0.63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3.29	1,903.62	675.97
净利润（万元）	81.29	374.24	1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9	374.24	1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64	394.56	-3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64	394.56	-35.82
毛利率（%）	57.30	61.20	30.46
净资产收益率（%）	5.10	49.05	7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4	51.71	-16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6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9.94	6.51
存货周转率（次）	1.86	4.79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2.03	286.07	186.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32	1.87

备注：

(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 E_i\times M_i\div M_0 - 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

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2)；

(8)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 2)；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57.30	61.20	30.46
净资产收益率（%）	5.10	49.05	7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4	51.71	-16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6	0.15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46%、61.20%、57.30%，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比 2015 年度上升 30.74 个百分点。2016 年度以来公司毛利率提高主要系收入规模上升、客户结构优化、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提高等因素导致等，一方面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艺术品藏家、画廊、艺术品经纪人、拍卖行、美术馆、艺术家等客户提供艺术品扫描、复制、衍生品设计制作等业务，由于艺术复制品、衍生品具有独特的审美价值、装饰价值和社交属性，特别是艺术家签名的收藏级限量版复制品更具有一定的收藏和投资价值，此类业务附加值高；另一方面为企业大客户 provide 展览展示、图文精致包装、会务布景等创意设计制作，客户通常要求提供多套创意设计方案以备选择，此类业务附加值较

高。具体分析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及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91%、49.05%、5.10%，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0.66 元、0.08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一方面注册资本陆续实缴到位，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低；另一方面业务盈利状况较好。

综上，公司艺术品数据化应用和创意设计及制作业务发展良好、毛利水平较高，且报告期内已经实现较好的盈利水平，未来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业务生态，盈利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	12.49	100.15
流动比率（倍）	5.37	1.65	0.94
速动比率（倍）	3.96	1.01	0.63

1、短期偿债能力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 倍、1.65 倍、5.3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倍、1.01 倍、3.96 倍。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升高，系由于股东实缴货币资金到位导致的，整体上属于合理的区间水平。由于公司经营性债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好，未出现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2、长期偿债能力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00.15%、12.49%、2.76%。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资本仅为 100 万元，相对于业务规模偏低，导致资产负债率高。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经营积累，无依赖银行融资扩大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随着实缴资本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另外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在保持盈利的状况下，公司无长期偿债方面的压力。

综上，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8	9.94	6.51
存货周转率（次）	1.86	4.79	3.46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51次、9.94次、1.58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要系创意业务特性决定的，此外公司本着精益求精的方针提供优质服务和产品，在长期经营中注重优选信誉好实力强的客户，货款可回收性较高，报告期内未出现坏账的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6次、4.79次、1.86次。存货主要是纸、墨、画布和装裱材料，可以按订单需求及时进货，因此各期末保有的库存水平较低。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比上升系由于业务增长，原材料耗用量增加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政策基本稳定，随着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也同步上升，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2.03	286.07	18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34	-947.50	-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4.27	735.8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88.57	74.44	169.8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8,593.75	24,192,555.99	6,679,323.09
营业收入	5,932,874.02	19,036,188.94	6,759,740.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76.33%	127.09%	9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345.58	2,860,657.55	1,865,545.64

净利润	812,914.96	3,742,412.05	150,23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691.38%	76.44%	1241.75%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67.93 万元、2,419.26 万元、452.86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1%、127.09%、76.33%。报告期内销售收款情况总体良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55 万元、286.07 万元、-562.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02 万元、374.24 万元、81.29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减少或增加因素导致。其中，2015 年度业务规模小，销售回款及时，**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8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016 年度业务增幅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同步增加且稍高于应付项目增加，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因业务增长导致预付款项增多、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造成的，与公司现阶段业务扩张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科目勾稽关系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812,914.96	3,742,412.05	150,234.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93.10	162,976.09	22,01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5,881.64	1,047,350.21	574,157.27
无形资产摊销	16,998.11	26,362.95	17,343.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736.57	10,258.90	361,76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104.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94.47	104,572.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52.06	-19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29.13	137,378.75	-17,189.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455.59	-305,563.46	-589,972.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024.41	-7,586,331.20	-932,92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10,377.04	5,255,328.75	2,280,11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345.58	2,860,657.55	1,865,545.64
---------------	---------------	--------------	--------------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538.69	7,418.86	876.56
收取的保证金等		172,533.00	
政府补助		5,000.00	
收到退回的押金	110,000.00	197.86	
往来款	2,076,544.08	6,159,157.30	7,829,330.20
其他		6,996.24	24.01
合计	2,188,082.77	6,351,303.26	7,830,230.77

其中，往来款主要系核算公司与关联方临时借入资金的情况。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保证金		11,600.00	
管理费用付现	1,649,781.73	2,830,743.94	572,434.37
销售费用付现	57,724.25	89,339.34	77,992.16
往来款	3,700,000.00	9,549,783.55	3,989,520.77
手续费	1,659.75	5,066.15	704.00
押金	115,000.00		
其他		8.75	
合计	5,524,165.73	12,486,541.73	4,640,651.30

其中，往来款主要系核算公司归还关联方临时借款的情况；管理费用付现主要系支付挂牌相关中介费、房租、服务费等。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支付的转让款	4,000,000.00		
融资租赁设备款	1,157,322.32	2,541,209.63	
合计	5,157,322.32	2,541,209.63	

其中，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支付的转让款系公司收购龙日数码形成的；融资租赁设备款系分期付款购建固定资产形成的。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67万元、-947.50万元、106.34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置和更新专业的扫描、打印设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业务；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和取得相应收益形成的。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目前现有的专业设备及办公设备可满足现有的人员和业务需要。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万元、735.88万元、744.27万元，主要系股东实缴资本到位形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融资来源为股东投入的认缴资本、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临时拆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归还给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临时借款、与其他单位的往来借款等。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归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意设计制作、艺术品的数据采集、复制及衍生品等艺术品数据化应用业务，一般收入确认原则见本节“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9、收入”。

按照公司产品和服务定位不同则可分为艺术品数据化应用和创意设计制作两类主营业务，其中，创意设计制作业务在公司完成设计方案和订单制作，将设计方案及成品交给客户，客户在制作单上签字或签单后确认收入。艺术品数据化应用业务，在已发出商品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通常情况下，公司安排订单生产前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交付产品时收取尾款，从取得订单到产品交付客户周期较短，回款快，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符合收入权责发生制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项创意设计及其制作业务服务期间较长，即 2013 年中标并签约的北京地铁 6 号线二期工程车站的艺术品创作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全线车站艺术品创作方案通过甲方评审验收付款至合同总额 40%；全线车艺术品制作完成并验收付款至合同总额 80%；全线车艺术品安装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付款至合同总额 95%；剩余合同总额 5%作为质量保证金尾款。该项目于 2014 年通过方案评审验收，2015 年完成制作及验收、安装及竣工验收，公司在各阶段验收节点分别确认收入及结转相应成本。公司以取得甲方各阶段验收结果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和请款依据，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所需主要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外协成本等，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期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外协成本包括设计费、制作费、印刷费、加工费、安装费、零星劳务等；为单个订单采购的材料、外协成本直接归集在其订单成本中；对于未能明确区分所属订单任务的成本，期末按照各订单结算金额的比例分摊。公司在确认订单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932,874.02	100.00	18,136,188.97	95.27	6,759,740.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99,999.97	4.73		
合计	5,932,874.02	100.00	19,036,188.94	100.00	6,759,740.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95.27%、100%，公司专注于艺术品数据化应用和创意设计及其制作，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2016 年度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系出售一批打印头，占收入的比例为 4.73%。

1、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艺术品数据化应用	5,036,040.56	84.88	5,504,565.04	30.35		
创意设计制作	896,833.46	15.12	12,631,623.93	69.65	6,759,740.60	100.00
合计	5,932,874.02	100.00	18,136,188.97	100.00	6,759,740.60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艺术品数据化应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30.35%、84.88%；创意设计制作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69.65%、15.12%；上述两类细分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5.97 万元、1,813.62 万元、593.29 万元，2016 年以来业绩增长良好。

2、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列示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	5,932,874.02	100.00	18,136,188.97	100.00	6,759,740.60	100.00
合计	5,932,874.02	100.00	18,136,188.97	100.00	6,759,740.60	100.00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

(三)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人工	288,885.40	11.41	285,695.30	4.34	38,403.27	0.82
直接材料	443,645.56	17.51	1,706,157.31	25.91	2,659,800.07	56.58
制造费用	477,367.05	18.84	1,150,528.76	17.48	557,776.92	11.86
外协成本	1,323,516.92	52.24	3,441,322.85	52.27	1,444,800.00	30.74
合计	2,533,414.93	100.00	6,583,704.22	100.00	4,700,780.26	100.00

2016 年、2017 年 1-4 月成本的构成与 2015 年的构成相比，变化较大，原因系收入规模、新增固定资产加和业务结构变化导致的。

2015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小，其中“北京地铁 6 号线二期工程车站艺术品创作服务”项目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40.81%，对成本结构的影响大，当期直接材料除了纸张、墨盒，还包括雕塑工艺品、灯箱、壁画等，此外，外协成本包括雕塑制作费、陶瓷制作费、瓷板壁画安装费、钢板铝材石材及加工费等，均与上述车站创意项目有关，系呈现设计效果之必要支出。

2016 年、2017 年 1-4 月公司主要成本的构成基本稳定，其中直接人工比例上升系人员及薪酬增加；直接材料均主要为纸张、墨盒、画布及其他材质的印制物、装裱材料等，不同订单要求不同的介质和幅面、输出品质，其材料消耗水平有差异；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与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购置更新专业设备的情况相符；2016 年度外协成本包括设计费、制作费、零星劳务等，2017 年 1-4 月外协成本包括制作费、零星劳务等，与当期订单业务情况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的外协成本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应客户或订单类型
北京美立特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制作费	919,433.94			北京真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艺术品数字化应用）
大连弗斯特高新人才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340,384.00	506,199.60		创意设计制作、艺术品数字化应用
北京卓品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设计费		873,584.94		创意设计制作
北京卓品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设计费		845,283.00		创意设计制作
北京卓品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设计费		796,116.02		创意设计制作
北京卓品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设计费		237,864.08		艺术品数字化应用
北京联健家美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铝材及加工			430,000.00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创意设计制作）
北京恒荣嘉通商贸有限公司	石材及加工费			290,000.00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创意设计制作）
峰峰矿区大家陶艺有限责任公司	陶瓷制作费			112,400.00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创意设计制作）
峰峰矿区大家陶艺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瓷板壁画砖			100,000.00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创意设计制作）

公司对外采购设计、制作、零星劳务等服务具有其必要性，原因在于：

(1) 公司涉及外协的业务主要有展览展示、商业会议等项目，通常涉及到建筑、材料、照明、科技及美学等诸方面分工协作，是复杂的综合性工作，本公司负责前期谈判考察、整体创意方案、美学风格和样式、规划组织等关键内容；具体方案呈现主要外包给外部单位执行，如展台布景设计制作、标识设计制作、展品资料设计制作、建筑安装、声光电效果设计安装、布展、撤展等环节，由于可选供应商丰富，市场竞争较充分，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采用外包方式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创意设计系智力劳动，客户通常要求提供多套创意设计方案以备选择，借力外部设计师可以更好地呈现给客户满意的作品。

(3) 子公司龙日数码配备业内先进的扫描、输出设备，特别是在艺术版画的数据拾取、色彩还原、细节表现等方面拥有很高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实战经验，复制品能够与原作保持极高的一致性，支持放大数倍后的完美细节呈现。虽然子公司可以独立完成艺术品复制任务，但在业务集中释放，瞬间产能不足时，会有外包部分订单的情况，为满足输出质量要求，通常子公司完成作品的数据拾取、调色，后续艺术微喷、喷绘、贴签等环节发给外协单位，本单位派人员管理数据文件并驻场负责色彩输出管理，相关数据文件使用特殊格式并经加密，而且对其残次品统一收回集中销毁，防止数据泄露；另外基于成本效益考虑，印刷任务通常交给专业印刷单位印制。

(4) 在制作任务繁忙期间、会务、展览展示事务中，由于公司人手有限，通常需要聘用临时性、辅助性人员参与，公司主要向劳务派遣机构采购相关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开展业务的情况相匹配，无异常的波动。

(四)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及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932,874.02	19,036,188.94	181.61	6,759,740.60

营业成本	2,533,414.93	7,386,781.15	57.14	4,700,780.26
营业利润	977,571.52	4,840,401.90	2281.67	203,235.55
利润总额	977,571.52	4,537,261.14	2128.51	203,600.91
净利润	812,914.96	3,742,412.05	2391.04	150,234.88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97 万元、1,903.62 万元、593.29 万元，2016 年同比增长 181.61%，2017 年 1-4 月收入是 2016 年度的 31.17%。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02 万元、374.24 万元、81.29 万元。

2015 年公司收入规模小，盈利水平较低。2016 年以来，公司新增了若干企业大客户，业务内容主要系附加值高的订单，实现了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181.61%，净利润增长 2,391.04%。2017 年 1-4 月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继续改善。

2016 年公司收入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第一、公司为文化创意行业，产品多为个性化定制，客户需求不如生产制造类企业稳定，例如创意设计及制作，客户更新形象、品牌包装、展厅等需求可能在 1 年或多年以后，2016 年此类客户有北京靓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贡献了当期收入 364.06 万元；第二、2016 年公司在艺术品复制方面实现技术突破，申请了一批相关专利技术，集中更新了专业扫描、输出设备，公司具备了制作收藏级艺术复制品的能力，同时在艺术衍生品设计、开发方面经验丰富，能够以批量化生产的成本实现少量专业化定制生产，艺术品数字化应用收入大幅增长。

2016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创意业务附加值高，2016 年公司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长，而成本同比增幅小，公司设计能力、设备等资源的使用效率提高，实现了较高的毛利，从而增厚利润。

2017 年 1-4 月公司在延续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开发新客户，在艺术品数字化应用方面收入保持良好增长。

公司通过二十多年在艺术品复制行业的砥砺深耕，公司掌握了调制色彩、色彩管理、平面喷绘、风干定型等艺术品复制的核心技术，其产品在色彩圆润度和色差方面能够与原作保持较高的一致性，品质国内一流，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和艺术家的垂青，行业拥有较好的口碑。未来公司致力于艺术品版权收集和资源库建设工作，同时，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增强自身技术优势，通过对艺术品附加值进

行开发衍生，通过提供完整产业链的技术支撑和版权授权，进一步开拓新市场，为客户提供优质文化艺术产品和衍生服务，来获取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

2、公司近两年各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艺术品数字化应用	5,036,040.56	2,289,440.06	2,746,600.50	54.54
创意设计制作	896,833.46	243,974.87	652,858.59	72.80
合计	5,932,874.02	2,533,414.93	3,399,459.09	57.30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艺术品数字化应用	5,504,565.04	1,400,577.87	4,103,987.17	74.56
创意设计制作	12,631,623.93	5,183,126.35	7,448,497.58	58.97
合计	18,136,188.97	6,583,704.22	11,552,484.75	63.70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艺术品数字化应用				
创意设计制作	6,759,740.60	4,700,780.26	2,058,960.34	30.46
合计	6,759,740.60	4,700,780.26	2,058,960.34	30.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5年度上升33.24个百分点。2015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年收入规模小、6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国企、机关事业单位的客户，业务内容多属于形象宣传、展示方面的创意设计，附加值相对低，特别是“北京地铁6号线二期工程车站艺术品创作服务”项目的创意作品主要依赖于外协制作，成本支出较高，拉低了整体毛利；另一方面2015年平均单户收入不足3.5万元，对公司设计能力、设备等资源的使用效率低，分摊的成本较高。

2016年、2017年1-4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新增了企业大客户，业务内容主要系展览展示、图文精致包装、会务

布景等创意设计及其制作，客户通常要求提供多套创意设计方案以备选择，此类附加值较高；（2）经过前期研发积累，2016年以来公司艺术品数据化应用业务获得较大进展，技术含量高，能为艺术品藏家、画廊、艺术品经纪人、拍卖行、美术馆、艺术家等客户提供艺术品扫描、复制、衍生品设计制作等业务，由于艺术复制品、衍生品具有独特的审美价值、装饰价值和社交属性，特别是艺术家签名的收藏级限量版复制品更具有一定的收藏和投资价值，此项业务毛利率高。

各业务类别毛利率的波动分析如下：

①艺术品数字化应用。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艺术品数据化应用毛利率分别为74.56%、54.54%，2017年1-4月比2016年度下降20.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7年1-4月新增艺术品复制订单量大，交货时间紧张，公司将部分制作环节（艺术微喷、喷绘、贴签等）外包给北京美立特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外协成本较高，此外新增专业设备陆续更新使用后，2017年1-4月折旧费用上升，同时员工薪酬有所提高，以上因素导致当期此项业务毛利率下降。各期大额外协情况见本小节“（三）营业成本分析”。

②创意设计及其制作。2015年、2016年度、2017年1-4月创意设计及其制作毛利率分别为30.46%、58.97%、72.80%，呈上升趋势，如前所述，本项业务毛利率水平波动一方面受创意作品用途对议价高低的影响，另一方面系外协成本波动引起的，2015年外协成本主要系制作费，2016年外协成本主要为设计费，2017年1-4月外协成本只有零星劳务，其他环节均由本公司独立制作，因此2017年1-4月创意设计及其制作业务的毛利率高。各期大额外协情况见本小节“（三）营业成本分析”。

（2）可比同行业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可比同行业企业包括：天河艺术（股票代码：835240）、唐是文化（股票代码：836838）、黄河文化（股票代码：833995）等公司。根据可得的公开信息，选取了上述3家同行2015年、2016年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

年度	本公司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天河艺术 (835240)	唐是文化 (836838)	黄河文化 (833995)
2016年	61.20	33.94	21.68	35.47	44.67
2015年	30.46	42.88	42.03	41.10	45.52

上述 3 家可比公司与本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之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附加值的创意服务和高技术含量的艺术品复制和衍生品业务，毛利率较高；2015 年公司收入规模小，业务成本高，毛利率偏低。

在目前业务结构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98,645.23	326,718.56	99,263.79
管理费用	2,278,226.75	6,191,997.75	1,711,825.61
其中：研发费用	590,847.39	988,676.89	421,664.53
财务费用	-53,859.50	99,458.62	-162.56
期间费用合计	2,423,012.48	6,618,174.93	1,810,926.84
营业收入	5,932,874.02	19,036,188.94	6,759,740.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5	1.72	1.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8.40	32.53	25.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91	0.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84	34.77	26.7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79%、34.77%、40.84%。期间费用的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奖金	113,868.00	57.32	192,098.00	58.80	18,157.00	18.29
社会保险费	23,884.98	12.02	36,299.41	11.11		

住房公积金	3,168.00	1.59	4,488.00	1.37		
福利费			4,493.81	1.38	3,114.63	3.14
差旅费			780.80	0.24	3,468.00	3.49
交通费	628.13	0.32	10,420.00	3.19	9,524.16	9.59
办公费			2,188.00	0.67		
广告及宣传费	57,096.12	28.74	73,300.97	22.44	65,000.00	65.48
其他			2,649.57	0.81		
合计	198,645.23	100.00	326,718.56	100.00	99,263.79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93万元、32.67万元、19.8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7%、1.72%、3.35%，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波动不大。2016年销售人员工资福利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营销团队建设和投入导致的。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500,047.01	21.95	1,015,481.29	16.40	497,253.24	29.05
福利费	567.40	0.03	23,617.57	0.38	8,106.51	0.47
社会保险	121,351.76	5.33	137,047.80	2.21	37,836.12	2.21
教育经费	46,981.13	2.06	34,988.58	0.57	33,284.90	1.94
住房公积金	13,472.00	0.59	32,375.96	0.52		
培训费			339,200.00	5.48		
服务费	113,084.62	4.96	270,524.41	4.37		
差旅费	18,855.16	0.83	174,173.01	2.81	83,280.30	4.86
折旧费	37,566.99	1.65	43,901.42	0.71	26,239.25	1.53
无形资产摊销	36,769.08	1.62	24,663.92	0.40	17,343.53	1.01
修理费			51,577.27	0.83	4,576.79	0.2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907.25	0.66	117,595.49	1.90	14,842.58	0.87
房租	173,332.00	7.61	532,051.59	8.59	15,000.00	0.88

中介费	466,197.05	20.46	1,765,788.05	28.52	397,596.81	23.23
办公费	8,516.90	0.37	143,281.63	2.31	35,900.01	2.10
业务招待费	3,960.30	0.17	22,186.83	0.36		
邮电费	3,990.87	0.18	6,913.56	0.11	8,624.58	0.50
电费	31,291.00	1.37	115,247.00	1.86	62,329.04	3.64
交通费	8,046.87	0.35	42,807.83	0.69	46,500.32	2.72
车辆使用费	5,243.40	0.23	84,357.29	1.36	131.00	0.01
研发费用	590,847.39	25.93	988,676.89	15.97	421,664.53	24.63
装饰费	82,736.57	3.63	182,029.34	2.94		
税金			15,373.07	0.25		
物业费、取暖费			27,137.95	0.44	1,316.10	0.08
其他	462.00	0.02	1,000.00	0.02		
合计	2,278,226.75	100.00	6,191,997.75	100.00	1,711,825.6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租赁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办公费、中介费、服务费、其他费用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1.18 万元、619.20 万元、227.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32%、32.53%、38.40%。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与 2015 年度相比上升 115.71%，原因系管理人员增加并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母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17 万元、98.87 万元、59.08 万元，占母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5.98%、10.06%。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3,694.47	104,572.66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538.69	10,180.19	876.56
汇兑损益	-87,675.03		
手续费	1,659.75	5,066.15	714.00

合计	-53,859.50	99,458.62	-162.56
----	------------	-----------	---------

报告期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利息收入、手续费，金额不大。2017年1-4月汇兑损益系因欧元贬值，结算应付进口设备款的汇兑收益。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6,10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	
委托投资损益	23,552.06	192.8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6,509.24	437,881.17	-508,67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成本和支出		-42,036.04	365.3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2,957.18	134,933.29	-508,311.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2.81	-68,270.94	91.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6,489.99	203,204.23	-508,40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6,489.99	203,204.23	-508,402.8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36.47	5.43	-338.41
------------------	--------	------	---------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额分别为：-508,402.83 元、203,204.23 元、-296,489.99 元，影响金额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无依赖。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率和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1）流转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6%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费	应税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	2%	2%

本公司设计服务适用于 6% 的增值税率。

（2）企业所得税

计税依据	公司名称	税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	15%	15%	25%
	龙日数码	25%	25%	25%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

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4709，有效期为 3 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6,967.28	21,372.47	6,621.52
银行存款	6,401,603.34	3,511,506.99	2,781,816.8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418,570.62	3,532,879.46	2,788,438.35

2017年4月30日银行存款大幅上升原因是2017年4月公司收到股东实缴资本金795万元，同时部分对外支付了采购款、偿还债务形成的。

各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3,562.11	100.00	214,429.35	4,809,132.76
合计	5,023,562.11	100.00	214,429.35	4,809,132.7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3,533.03	100.00	187,846.52	2,275,686.51
合计	2,463,533.03	100.00	187,846.52	2,275,686.5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5,375.11	100.00	78,570.23	1,286,804.88

合计	1,365,375.11	100.00	78,570.23	1,286,804.88
----	--------------	--------	-----------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877,360.56	97.09	146,320.82	3.00	4,731,039.74
1-2年	16,640.84	0.33	3,328.17	20.00	13,312.67
2-3年	129,560.71	2.58	64,780.36	50.00	64,780.35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5,023,562.11	100.00	214,429.35	4.27	4,809,132.76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061,513.23	83.68	61,845.40	3.00	1,999,667.83
1-2年	250,029.29	10.15	50,005.86	20.00	200,023.43
2-3年	151,990.51	6.17	75,995.26	50.00	75,995.25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2,463,533.03	100.00	187,846.52	7.63	2,275,686.5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144,145.80	83.80	34,324.37	3.00	1,109,821.43
1-2年	221,229.31	16.20	44,245.86	20.00	176,983.45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1,365,375.11	100.00	78,570.23	5.75	1,286,804.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68 万元、227.57 万元和 480.91 万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回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37.20 万元，占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7.41%。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个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面向的客户有较好的市场信誉，回款较为及时，未出现对款项回收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无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账龄	比例 (%)
亨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020.00	1 年以内	63.54
北京维拓亿天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200.00	1 年以内	14.50
北京同创艺彩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000.00	1 年以内	7.41
北京金利红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	1 年以内	4.30
虹圣雨（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60.71	2-3 年	2.58
合计		4,637,780.71		92.3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账龄	比例 (%)
北京维拓亿天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200.00	1 年以内	29.56
北京奥托来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000.00	1 年以内	24.27
北京同创艺彩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000.00	1 年以内	15.10
北京金利红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	1 年以内	8.77
虹圣雨（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	非关联方	149,560.71	2-3 年	6.07

限公司				
合计		2,063,760.71		83.7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账龄	比例(%)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960.00	1年以内	41.38
北京维拓亿天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600.00	1年以内	37.32
虹圣雨(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60.71	1-2年	13.88
青海红十字会	非关联方	20,900.00	1-2年	1.53
中国戏曲学校	非关联方	18,615.00	1年以内	1.36
合计		1,303,635.71		95.48

4、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也没有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5、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贷款情况。

（三）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446,035.92	833,904.56	523,000.00
1-2年	20,000.00		64,529.00
合计	2,466,035.92	833,904.56	587,529.00

2、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大额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上尚泓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000.0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产品或服务
大连弗斯特高新人才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000.0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产品或服务
河北赛欣感光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产品或服务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经营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056.0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产品或服务
北京维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产品或服务
合计		2,356,056.00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连弗斯特高新人才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产品或服务
北京天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产品或服务
第五元素(北京)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产品或服务
汤虎	非关联方	4,900.0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产品或服务
北京维正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产品或服务
合计		831,300.0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香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800.0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产品或服务
北京龙腾乾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产品或服务
北京泰铭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29.0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产品或服务
北京昆仑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产品或服务
北京海博译翻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产品或服务
合计		587,529.00		

(四) 其他应收款

1、类别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106,007.52	51.31	56,599.67	49,407.85
其他组合	100,600.00	48.69		100,600.00
合计	206,607.52	100.00	56,599.67	150,007.8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1,777,856.00	93.94	100,175.60	1,677,680.40
其他组合	114,644.08	6.06		114,644.08
合计	1,892,500.08	100.00	100,175.60	1,792,324.4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115,046.00	100.00	46,475.80	68,570.20
其他组合				
合计	115,046.00	100.00	46,475.80	68,570.20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 万元、179.23 万元、15.00 万元，主要核算了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主要系临时拆借给北京融道大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未收取利息，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笔暂借款已全部收回。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对王红宇其他应收款余额 14,044.08 元，系经营用备用金；公司存在对北京五洲世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600.00 元，系关联方资金占用，该款项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回。

2、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100,600.00	114,644.08	
押金保证金组合	104,888.00	76,536.00	56,536.00
备用金组合			
暂借款、垫付款	1,119.52	1,701,320.00	58,510.00

合计	206,607.52	1,892,500.08	115,046.00
----	------------	--------------	------------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8,415.52	26.81	852.47	3.00	27,563.05
1-2年	21,056.00	19.86	4,211.20	20.00	16,844.80
2-3年	10,000.00	9.43	5,000.00	50.00	5,000.00
3年以上	46,536.00	43.90	46,536.00	100.00	0
合计	106,007.52	100.00	55,899.11	52.73	49,407.85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721,320.00	96.82	51,639.60	3.00	1,669,680.40
1-2年	10,000.00	0.56	2,000.00	20.00	8,00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46,536.00	2.62	46,536.00	100.00	0
合计	1,777,856.00	100.00	100,175.60	5.63	1,677,680.4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8,510.00	59.55	2,055.30	3.00	66,454.70
1-2年				20.00	
2-3年	4,231.00	3.68	2,115.50	50.00	2,115.50

3年以上	42,305.00	36.77	42,305.00	100.00	0
合计	115,046.00	100.00	46,475.80	40.40	68,570.20

4、组合中，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00,600.00	100.00	
合计	100,6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14,644.08	100.00	
合计	114,644.0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组合无余额。

5、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北京五洲世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600.00	1 年以内	48.69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经营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888.00	1 年以内 23,352.00 元, 3 年以上 46,536.00 元	33.83
北京上尚泓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9.68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航空学院训练部	非关联方	10,000.00	2-3 年	4.84
北京亿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2.42
合计		205,488.00		99.46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北京融道大商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89.83
北京五洲世华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600.00	1 年以内	5.32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房地产经营分 公司	非关联方	46,536.00	3 年以上	2.46
北京上尚泓泰文化艺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06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 一航空学院训练部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0.53
合计		1,877,136.00		99.19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房地产经营分 公司	非关联方	46,536.00	2-3 年 4,231.00 元; 3 年以上 42,305.00 元	40.45
北京道君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2,010.00	1 年以内	36.52
代垫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6,500.00	1 年以内	14.34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 一航空学院训练部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8.69
合计		115,046.00		100.00

6、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五）存货

各报告期末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3,356.02		1,033,356.02
库存商品			
合计	1,033,356.02		1,033,356.0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4,811.61		1,694,811.61
库存商品			
合计	1,694,811.61		1,694,811.6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9,248.15		1,389,248.15
库存商品			
合计	1,389,248.15		1,389,248.15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纸张、墨盒、画布、包装物及其他材料等，通过以销定购的方式进行管理，虽然品种型号繁多，但是库存消耗快，无长期呆滞的物料。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38.92万元、169.48万元、103.34万元，波动不大。

（六）其他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551,284.64	773,040.96	10,187.8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预交所得税			1,115.32
合计	551,284.64	2,273,040.96	11,303.12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1、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2、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2017年1-4月：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37,014.39	15,955.45	412,717.89	10,665,687.73
2.本期增加金额	7,076.92		39,981.89	47,058.81
(1) 购置	7,076.92		39,981.89	47,058.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244,091.31	15,955.45	452,699.78	10,712,746.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33,987.32	4,571.10	116,748.59	3,855,307.01
2.本期增加金额	488,315.05	845.85	36,720.74	525,881.64
(1) 计提	488,315.05	845.85	36,720.74	525,881.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222,302.37	5,416.95	153,469.33	4,381,188.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21,788.94	10,538.50	299,230.45	6,331,557.90
2.期初账面价值	6,503,027.07	11,384.35	295,969.30	6,810,380.73

2016 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43,161.37	12,891.45	122,957.33	4,779,010.15
2.本期增加金额	6,681,425.67	3,064.00	289,760.56	6,974,250.23
(1) 购置	6,681,425.67	3,064.00	289,760.56	6,974,250.23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087,572.65			1,087,572.65
(1) 处置或报废	1,087,572.65			1,087,572.65

4.期末余额	10,237,014.39	15,955.45	412,717.89	10,665,687.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44,906.45	2,305.52	75,112.76	3,622,324.73
2.本期增加金额	1,003,448.80	2,265.58	41,635.83	1,047,350.21
(1) 计提	1,003,448.80	2,265.58	41,635.83	1,047,350.21
3.本期减少金额	814,367.93			814,367.93
(1) 处置或报废	814,367.93			814,367.93
4.期末余额	3,733,987.32	4,571.10	116,748.59	3,855,307.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03,027.07	11,384.35	295,969.30	6,810,380.73
2.期初账面价值	1,098,254.92	10,585.93	47,844.57	1,156,685.42

2015 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51,879.32	2,600.00	85,018.01	4,639,497.33
2.本期增加金额	91,282.05	10,291.45	37,939.32	139,512.82
(1) 购置	91,282.05	10,291.45	37,939.32	139,512.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43,161.37	12,891.45	122,957.33	4,779,010.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96,988.43	1,811.48	49,367.55	3,048,167.46
2.本期增加金额	547,918.02	494.04	25,745.21	574,157.27
(1) 计提	547,918.02	494.04	25,745.21	574,157.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544,906.45	2,305.52	75,112.76	3,622,324.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8,254.92	10,585.93	47,844.57	1,156,685.42
2.期初账面价值	1,554,890.89	788.52	35,650.46	1,591,329.87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16%、29.90%、23.15%，2016 年以来公司采购更新专业扫描打印设备，固定资产有所增加，占总资产的比重上升。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59.10%，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HP-LX3100	1,623,931.62	334,259.26	1,289,672.36
合计	1,623,931.62	334,259.26	1,289,672.3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HP-LX3100	1,623,931.62	231,410.26	1,392,521.36
合计	1,623,931.62	231,410.26	1,392,521.36

2016 年 2 月子公司龙日数码与北京紫光恒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约拟购置全新 HP-LX3100 打印机(L2E27A)一台，合同价 190 万元（含税），为减轻资金压

力，龙日数码将上述合同付款义务和设备所有权转让给慧与租赁有限公司（原“惠普租赁有限公司”），慧与租赁有限公司将该设备出租给龙日数码。

龙日数码与慧与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总协议，约定最初租期 36 个月，租赁开始日为设备安装验收之日，最初租期内应付总额 216.85 万元（含税），其中租赁开始日预付金 57 万元、剩余 159.85 万元按月平均分摊支付，租期届满设备留购价格 100 元。该项租赁符合融资租赁的认定条件，按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核算，采用公允价值 190 万元（含税）作为其初始入账价值，即不含税金额 1,623,931.62 元，按机器设备类计提折旧，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不含税）与入账价值相等的折现率为 12.359%，即为融资费用分摊率，按实际利率法分摊归属各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有关应付租赁款余额情况见本节“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之“（七）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八）无形资产

公司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历史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软件和著作权，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净残值为 0。自可供使用日期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2017 年 1-4 月：

项目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4,744.07	257,981.00	442,725.07
2.本期增加金额	92,789.82	31,000.00	123,789.82
(1)购置	92,789.82	31,000.00	123,789.8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77,533.89	288,981.00	566,514.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429.11	15,048.89	57,478.00
2.本期增加金额	8,398.74	8,599.37	16,998.11
(1)计提	8,398.74	8,599.37	16,998.1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0,827.85	23,648.26	74,476.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6,706.04	265,332.74	492,038.78
2.期初账面价值	142,314.96	242,932.11	385,247.06

2016 年度：

项目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535.29		73,535.29
2.本期增加金额	111,208.78	257,981.00	369,189.78
(1)购置	111,208.78	257,981.00	369,189.7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4,744.07	257,981.00	442,725.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115.05		31,115.05
2.本期增加金额	11,314.06	15,048.89	26,362.95
(1)计提	11,314.06	15,048.89	26,362.9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429.11	15,048.89	57,478.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2,314.96	242,932.11	385,247.06
2.期初账面价值	42,420.24		42,420.24

2015 年度：

项目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457.62		59,457.62
2.本期增加金额	14,077.67		14,077.67
(1)购置	14,077.67		14,077.6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3,535.29		73,535.2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771.52		13,771.52
2.本期增加金额	17,343.53		17,343.53
(1)计提	17,343.53		17,343.5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1,115.05		31,115.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420.24		42,420.24
2.期初账面价值	45,686.10		45,686.1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无形资产预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为 10 年。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各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上国际美术馆租赁场地的装修费	2,389,101.61	1,540,129.45	
网络技术服务费	812,000.00		
合计	3,201,101.61	1,540,129.45	

公司租赁了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环岛东的上上国际美术馆主馆回型厅 633.00 平方米场地，用于公司举办艺术品原作及复制品、艺术衍生品展览展示、行业文化交流活动、为签约艺术家提供展览服务等，上述场地计划租赁时间为 10 年，相关装修费摊销年限为 10 年。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483,050.00	656,000.00	100,000.00
预付装修费	300,000.00	926,000.00	
合计	1,783,050.00	1,582,000.00	100,000.0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

	性差异	税资产	性差异	税资产	时性差异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1,029.02	47,447.86	288,022.12	59,039.70	125,046.03	31,261.51
其中：坏账准备	271,029.02	47,447.86	288,022.12	59,039.70	125,046.03	31,261.51
可抵扣亏损	270,883.87	67,720.97			660,627.76	165,156.94
合计	541,912.89	115,168.83	288,022.12	59,039.70	785,673.79	196,418.45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71,029.02	288,022.12	125,046.03
合计	271,029.02	288,022.12	125,046.03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公司没有发生坏账准备的核销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2,674.10	1,393,194.86	688,057.77
1-2年	71,362.47	68,125.57	

合计	624,036.57	1,461,320.43	688,057.77
----	------------	--------------	------------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8.81万元、146.13万元、62.40万元，主要应付项目为设备费、服务费、材料费、房租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过信用期未付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3、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卓品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48.07	设计费
北京运源晟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612.00	30.71	材料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413.57	14.01	复印计数费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466.00	4.08	佳能UV打印机
北京联健家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0.00	1.18	材料和加工费
合计		611,881.57	98.05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卓品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283.00	45.87	设计费
北京真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200.00	23.21	培训费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2,930.00	20.73	佳能UV打印机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329.17	6.80	复印计数费
汇通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02	技术服务费
合计		1,426,742.17	97.63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23.25	材料
北京联健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90.00	18.08	材料和加工费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692.77	14.63	复印计数费
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80.00	14.07	设备、配件
北京金品潮国际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1.63	工艺品
合计		561,862.77	81.66	

（二）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390.99	9,686.99	35,271.00
1-2年		10.00	709.40
合计	24,390.99	9,696.99	35,980.4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233,973.10	1,260,773.08	1,205,876.98	288,869.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94.74	130,758.38	131,616.08	25,637.0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0,467.84	1,391,531.46	1,337,493.06	314,506.2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5,577.36	1,820,434.37	1,632,038.63	233,973.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1.40	127,402.45	103,079.11	26,494.7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748.76	1,947,836.82	1,735,117.74	260,467.8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13,070.46	567,493.10	45,577.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85.21	26,913.81	2,171.4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42,155.67	594,406.91	47,748.7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103.00	1,149,966.79	1,086,155.84	265,913.95
二、职工福利费	9,000.00	1,000.00	1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8,248.10	87,488.34	87,667.14	18,069.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58.80	79,994.80	80,144.40	15,909.20
工伤保险费	904.52	4,577.42	4,560.64	921.30
生育保险费	1,284.78	6,399.98	6,411.94	1,272.82
四、住房公积金	4,622.00	22,317.95	22,054.00	4,885.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33,973.10	1,260,773.08	1,205,876.98	288,869.2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78.00	1,635,945.00	1,477,620.00	202,103.00
二、职工福利费		20,266.35	11,266.35	9,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799.36	97,110.48	80,661.74	18,24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1.20	85,435.60	70,928.00	16,058.80
工伤保险费	124.08	4,881.90	4,101.46	904.52
生育保险费	124.08	6,792.98	5,632.28	1,284.78
四、住房公积金		32,090.00	27,468.00	4,62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22.54	35,022.54	
合计	45,577.36	1,820,434.37	1,632,038.63	233,973.1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4,462.00	500,684.00	43,778.00
二、职工福利费		11,221.14	11,221.14	
三、社会保险费		24,102.42	22,303.06	1,799.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78.00	19,226.80	1,551.20
工伤保险费		1,662.21	1,538.13	124.08
生育保险费		1,662.21	1,538.13	124.0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284.90	33,284.90	

合计		613,070.46	567,493.10	45,577.36
----	--	-------------------	-------------------	------------------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896.34	125,475.24	126,298.32	25,073.26
2、失业保险	598.40	5,283.14	5,317.76	563.7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494.74	130,758.38	131,616.08	25,637.0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70.40	122,546.76	98,821.82	25,896.34
2、失业保险		4,855.69	4,257.29	598.4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71.40	127,402.45	103,079.11	26,494.7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172.26	26,000.86	2,171.40
2、失业保险		912.95	912.9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9,085.21	26,913.81	2,171.4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 应交税费

税种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042.83
企业所得税	183,562.05	461,615.58	223,45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80.47	275.43	1,314.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978.85	6,670.25	648.69
教育费附加	9,855.06	118.04	563.32
地方教育附加	6,570.04	78.68	375.57
合计	232,046.47	468,757.98	241,401.81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税收处罚情况。

（五）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1,135,000.00	4,474,000.00	5,536,345.83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6,523.00
代垫款	9,003.30	23,156.00	
合计	1,144,003.30	4,497,156.00	5,542,868.83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包括代扣未缴的职工社保、以及职工和股东垫付款、往来款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暂借款余额的变动引起的。

2015年公司实缴资本仅100万元、龙日数码实缴资本仅200万元，无法满足研发投入、设备更新及业务增长需要，因此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于秀华、娄德龙、王红宇、黄宝玉等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向公司拆借流动资金，不收取利息。由于2016年、2017年公司陆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股东实缴出资）990万元、1260万元，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局面，因此公司逐步归还股东及其关联方暂借款，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暂借关联方的款项余额113.50万元。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暂借流动资金行为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此类关联交易，并逐步偿还原有暂借款。

2、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4月30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于秀华	关联方	1,024,000.00	89.51	1年以内 250,000.00元；1-2年 774,000.00元	暂借款
黄宝玉	关联方	111,000.00	9.70	1-2年	暂借款
高峰	非关联方	9,003.30	0.79	1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1,144,003.30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于秀华	关联方	774,000.00	17.21	1年以内	暂借款
黄宝玉	关联方	3,723,156.00	82.79	1年以内	暂借款、代垫款
合计		4,497,156.00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于秀华	关联方	2,672,000.00	48.21	1年以内 2,440,000.00元； 2-3年 232,000.00元	暂借款
娄德龙	关联方	2,431,989.68	43.88	1年以内	暂借款
王红宇	关联方	241,715.56	4.36	1年以内	暂借款
黄宝玉	关联方	190,640.59	3.44	1年以内	暂借款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6,523.00	0.12	1年以内	代缴公积金
合计		5,542,868.83	100.00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2,842.84	827,158.34	
合计	532,842.84	827,158.34	

详情见“（七）长期应付款”。

(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慧与租赁有限公司	976,878.54	1,198,896.39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91,244.43	-124,938.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2,842.84	532,842.84	
小计	352,791.27	541,114.65	
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294,315.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4,315.50	
合计	352,791.27	541,114.65	

2016年子公司向慧与租赁有限公司（原“惠普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 HP-LX3100 打印机(L2E27A)一台，最初租期内应付总额 216.85 万元（含税），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分期总金额 97.69 万元，剩余分期 22 个月，每月应付 4.44 万元，报告期内无到期应付未付的情况。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8,9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512,155.03	399,212.60	68,759.51
未分配利润	2,114,532.22	1,414,559.69	-1,997,39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126,687.25	14,713,772.29	1,071,360.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6,687.25	14,713,772.29	1,071,360.24

公司股本的演变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八、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公司制度汇编》，主要内部控制程序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关联交易控制、重大决策程序和表决回避制度、合同管理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经营活动中的所有以下业务环节：1) 销售及收款环节；2) 采购、费用及付款环节；3) 研发环节；4) 融资环节；5) 投资环节；6) 关联交易环节；7) 对外担保管理环节；8) 财务报告环节；10)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环节。此外，还制定了包括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资产管理、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建设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内部控制，定期实施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公司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财务部门和配备相关会计人员，制定了有关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共有 4 名财务人员，分别承担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会计、出纳等岗位，均具有财务核算相关知识和任职资格，岗

位设置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现阶段业务量较少、业务类型和财务处理较为常规，现有人员构成及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主要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此外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娄德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红宇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龙日艺通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五洲世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原“北京龙艺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胜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鑫龙日盛装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北京阿福居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龙日艺通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
北京龙日艺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

3、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羽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企业
秦皇岛幸福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参股的公司
北京恒晟正达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娄德春控制的公司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孟艳红	董事、副总经理
张振华	董事、财务总监
赵根芝	董事
刘东连	监事会主席
王秋梅	监事
尹道熙	监事
于秀华	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杨淑英	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娄德春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刘春磊	公司监事刘东连直系亲属
黄宝玉	子公司龙日数码前股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关联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以及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界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其他不经常性发生的关联交易界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策略	2016年度
			交易金额
北京五洲世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价	167,700.00

合计			167,700.00
----	--	--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策略	2017年1-4月
			交易金额
北京羽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艺术品数字化应用	市场价	358,490.56
合计			358,490.56

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策略	2016年度
			交易金额
北京龙艺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创意设计制作	市场价	80,823.58
北京龙艺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艺术品复制	市场价	364,150.96
北京五洲世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创意设计制作	市场价	141,509.43
北京羽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创意设计制作	市场价	1,283.02
合计			587,766.99

公司艺术品复制的服务品质优异，在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口碑。关联方北京羽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北京五洲世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北京龙艺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向本公司采购。2016年、2017年1-4月，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同类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3.09%、6.05%，占比小。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销售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定价策略与非关联方一致。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租赁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16年3月，子公司龙日数码与惠与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总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娄德龙先生为上述租赁提供不可撤销、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上述担保因业务发展需要发生，且系控股股东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未形成相关担保制度，未经相关审议程序。

除以上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与关联方互相担保的情况。

（2）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缺口主要通过原股东、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入，均用于经营临时资金周转，双方未约定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娄德龙				200.00	254.00	
王红宇			61.89	33.80	139.57	172.85
于秀华	25.00			154.00	244.00	
北京五洲世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6	7.00	7.00
黄宝玉	11.00	370.00	370.00			
合计	36.00	370.00	431.89	397.86	644.57	179.85

上述关联方拆借款行为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报告期后，即2017年4月3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权

2017年4月10日，龙日有限分别同娄德龙、于秀华、杨淑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娄德龙、于秀华、杨淑英分别持有龙日数码的3,000万元、1,250万元以及750万元出资额，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部分为每股1元、认缴出资部分为每股0元。2017年4月11日，龙日有限支付上述转让方的转让款共计400万元，取得对龙日数码100%股权。

报告期后，2017年7月娄德龙将其持有的羽呈文化10%的股权（娄德龙委托黄宝玉代其持有）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日有限。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羽呈文化10%的股权。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余额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往来科目	对方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红宇		14,044.08	
	北京五洲世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600.00	100,600.00	
	小计	100,600.00	114,644.08	
其他应付款	于秀华	1,024,000.00	774,000.00	2,672,000.00
	娄德龙			2,431,989.68
	王红宇			241,715.56
	黄宝玉	111,000.00	3,723,156.00	190,640.59
	小计	1,135,000.00	4,497,156.00	5,536,345.8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对王红宇其他应收款余额 14,044.08 元，系经营用备用金；公司存在对北京五洲世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600.00 元，系关联方资金占用，该款项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回。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资金来源方面除了有正常销售回款，还依赖于原股东、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入的临时资金，双方未约定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关联销售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定价策略与非关联方一致。上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尚未构成重大影响。

2017 年 4 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已反映了相关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未在公司前 5 大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防范措施。

其中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明确规定：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无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由整体改制设立，公司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7]第 11081 号”《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委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93.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11.92 万元，增值为 18.69 万元，增值率为 0.75%；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80.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56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12.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31.36 万元，增值 18.69 万元，增值率为 0.77%。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股份制改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了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北京龙日艺通数码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龙日数码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七）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龙日数码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64,946.56	11,799,796.35	3,533,785.62
负债总额	3,565,630.93	8,283,971.50	2,455,841.94
所有者权益	7,899,315.62	3,515,824.85	1,077,943.68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32,365.60	5,506,329.72	1,478,061.36
利润总额	-361,623.01	580,616.21	-674,948.07
净利润	-316,509.23	437,881.17	-508,676.85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文化艺术业。近年来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均出台了许多行业政策来扶持该行业的发展。2009年7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标志着文化产业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随后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扶持政策，对文化企业给予了财政、税收、金融以及其他一系列的配套支持，有力地促进了文化产业发展。文化艺术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与这些行业政策的支持密切相关。如果政府未来不再支持该行业，或者行业政策不再对该行业有利，公司的经营将会面临不利影响。

（二）管理能力滞后于企业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虽然逐渐形成了一支人员精干、组织结构精简的技术型团队，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性，使得公司的规模与业务、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要求相适应，在文化艺术品领域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然而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随着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现有的管理模式能否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娄德龙和王红宇夫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400 万股，持股比例达 70%。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娄德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红宇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小堡环岛东北上上国际美术馆主馆回型厅的房屋以及子公司龙日数码承租的位于北京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泽园 4B 车库 9-8 号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作生产场地，如果未来因部分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其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针对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事项及承租的房屋未办理备案证明的情况，如上述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但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依然存在，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面临搬迁风险，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从事艺术品复制和衍生品制作行业，产品服务取材于艺术家创作艺术作品，公司产品素材来自于签约授权的幅艺术作品，尽管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作品的相关版权，但由于上述版权并未在相关主管部门全部完成备案，存在艺术家授权其他企业相关权利的可能性，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市场竞争力会产生影响。

（六）艺术品相关的特有风险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会取得或购置艺术品原作、限量版艺术品复制品、艺术品著作权等，相关艺术品的鉴定、估值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公司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尽管公司管理层有丰富的行业内经验，但有关作品及其衍生品的商业价值和市场价值仍有待时间的检验，可能对未来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波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朱红书 王峰 张振宇 王艳红
+ 王峰

全体监事：

刘东建 王和强 王道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朱红书 王峰 张振宇 王艳红

北京龙成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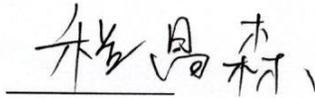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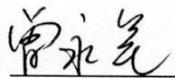
兰荣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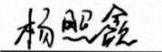


程昌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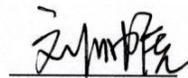
曾永笔



杨照鑫



崔臻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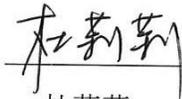
刘帅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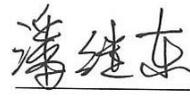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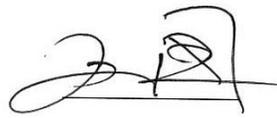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潘继东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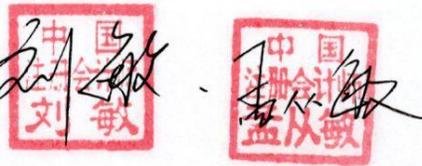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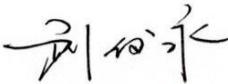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相关的重要文件